联合国 E/1998/29 - E/CN.17/1998/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22 日和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98-16666 (c) 160798 170798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A. 决定草案 4

一. 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4

二. 关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事项 4

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5

第 6/1 号决定 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问题 5

第 6/2 号决定 工业和可持续发展 14

第 6/3 号决定 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和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 25

第 6/4 号决定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4

第 6/5 号决定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交换国家经验 41

第 6/6 号决定 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有关事项 42

二.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业部分会议的摘要 43

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席总结 50

四. 部门性主题: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55

五. 跨部门主题: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58

六. 经济部门/主要群体:工业 59

七.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60

八. 高级别会议 62

九. 其他事项 63

十.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5

十一.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65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十二. 会议安排 65

A. 会议开幕和会议期间 65

B. 出席情况 6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6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6

E. 文件 66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67

二.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73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关于保护消费者问题的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3 号决议:

(a) 赞赏地注意到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保护消费者和可持续消费问题区域间专家组会议[1] 以及该会议按照第 1997/5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新准则的具体建议;

(b)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c) 请各国政府与适当的利益所涉团体,包括消费者组织及商业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关于可持续消费准则的全国性协商,并将其关于拟议新准则的意见提交秘书处,以便将这些意见提供给所有政府;

(d)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在其现有资源内组织各国间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并就此向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2]

(e) 请委员会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关于可持续消费准则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关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要求。

决定草案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其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如下。

---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九章。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十章。

[1] 见 E/CN.17/1998/5,附件。

[2] E/CN.17/1998/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主题:海洋。
4. 跨部门主题: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所要求的、供列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可持续消费建议。
5. 经济部门/主要群体:旅游业。
6.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7. 开始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讨论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的问题。
8. 高级别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6/1 号决定. 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问题*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问题的报告[3] 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淡水资源领域的活动的报告,[4] 欢迎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5] 以及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专家组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会议的报告,[6] 并注意到德国政府于 1998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彼得斯堡召开的全球水政治:合作管理跨越国境的水域国际对话的结果[7] 以及法国于 1998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水资源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结果。[8]

---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四章。

[3] E/CN.17/1998/2。

[4] E/CN.17/1998/3。

[5] E/CN.17/1998/13。

[6] E/CN.17/1998/2/Add.1 和 E/CN.17/1998/11。

[7] E/CN.17/1998/17。

[8] E/CN.17/1998/16。

2. 《21 世纪议程》[9] 和《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10] 明确阐明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及其三部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在《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中所载的关于淡水开发、管理和利用问题的具体决定和政策建议、以及在这章中确定的七个关键方案领域仍然是采取行动的依据,它们应当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来执行。

3.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水资源对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健康和粮食生产、恢复和维护生态系统以及总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农业占全球淡水使用量的绝大部分。因此,必须在兼顾短期和长期需要的情况下,对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进行综合规划。因此,优先考虑淡水资源管理的社会层面具有重要意义。这应反映在对淡水资源采取综合措施方面,以符合完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制定各层的淡水综合管理战略办法时,把用水的平等和节约纳入考虑是很重要的,尤其是考虑到穷人的用水问题。发展、管理、保护和利用水资源,以此为消除贫穷作出贡献和促进粮食安全,是极为重要的目标。应当重视和保护对水的质与量都极重要的、在水资源循环的生态系统中的其他部分,包括地下水;河流、湖、溪、湿地;河口与海洋;森林和其他植物等。另一组重要问题就是水质、卫生和保护人类健康之间的关系。

4. 自 1992 年以来,很多河川流域和地下蓄水层的水质有了明显改善,因为要求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的压力相当强大。尽管如此,但所取得的进展既不充分也不全面,不足以减缓日益缺水、水质退化以及对淡水生态系统压力日增的总趋势。水不应当成为限制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利的因素。如果现在就对淡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及其利用的综合办法采取有力行动,就有可能避免一系列有可能发生的危机。

5. 农业、城市、工业与环境争用有限的淡水资源的情况日益严重。在通过《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11] 特别是其第 34 段时,大会提到淡水资源的发展与管理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不一的情况。它们尤其认识到,迫切需要充分参与拟定和实施国家流域综合管理政策,目的是实现并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结合在一起。除了商定这些战略原则外,大会还认识到,迫切需要在交换资料、建立能力、技术转让以及资金筹措方面进行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地方和国家行动,特别是在环境与发展、安全饮水供应与环境卫生、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控制水灾和旱灾领域。

6.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要求进行的进程应把重点放在扶持和支助在那些已确定了目标和目的的领域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确定现有差距和新出现的问题:发展教育和学习制度以及在需要进一步增进了解的地方达成全球共识;促进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国际机构采取更加协调的措施,特别是在支助国家实施政策和发展方面。

---

[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18),决议一,附件二。

[10] 同上,附件一。

[11]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

7. 实施水资源综合开发、管理保护和利用需要在所有级别采取行动,还需要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务支助。这些行动应与自然资源管理的其他领域、包括生物多样性、海岸、农业、森林和山地开发密切结合在一起,切实有效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应把解决河川流域、会水、流域和生态系统的措施包括在内,并且这些决策需要有教育作基础。

8. 地方和国家管理计划应能确保在人类活动与淡水系统能够根据水文周期,发挥生态功能之间实现富有创造性和可持续的互动关系,还需要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务支助。这种计划需要把人类活动对湿地、沿海地区、港湾和海洋环境、山区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减少干旱和水灾、水土流失、荒漠化以及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此外,还需要解决防止污染、环境卫生以及废水处理方面的问题。

9. 地方上的综合水资源管理计划需要对水资源的要求进行详细评估,包括需求的确切性质以及对贮水量的估计。在这方面,还需要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与消耗方式以及促进适当的水文政策。

10. 委员会因此:

(a) 敦促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斟酌情况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的情况下解决在达到水资源综合发展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道路上发现的许多缺口。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的领域包括:㈠ 满足基本保健教育的需要和提高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范围与功能的了解;㈡ 发展人力资源和鼓励参与,特别是包括妇女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将淡水问题纳入《21 世纪议程》的地方进程;㈢ 生态系统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功能;㈣ 在结构性和非结构性的办法之间取得平衡;㈤ 同社会-经济发展挂钩,以求平等利用和有效分配淡水资源及其利用;㈥ 改善卫生和废水处理与循环;㈦ 维护淡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㈧ 湿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㈨ 增加对水文学的了解以及评估各种水资源的能力;㈩ 动员财政资源和把性别问题纳入水资源管理的所有方面;(十一) 水的浪费。仍然需要采取综合战略行动,旨在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环境条件以及解决克服贫困、确保充分提供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能源以及保护环境等基本关切。为了有效处理上述事项,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在现有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更上层楼,以成功执行综合水资源的发展、管理、保护与利用;

(b) 在与有效发展、管理、保护和利用水资源有关的各方面,鼓励河岸国家就有关国际水道的事务进行合作,无论水道为跨界水道或边界水道,同时应考虑到适当的安排和(或)机制以及所有有关河道国家的利益;

(c) 鼓励河岸国家根据协议和所有有关河岸国家的共同利益,斟酌情况设立在河流流域一级的组织,以执行水资源管理方案。要求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按照其现有的方针向这种发展提供这种支助,作为其国际水资源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所有这些行动应当配合对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支助活动,特别是在非洲受到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d)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每个国家的特点,在适当层次制定和发布主要目标,长期和短期的目的以及水事政策的一般性原则,并且通过全面的方案来付诸执行。执行地方性或全国性的方案应当会成为《21 世纪议程》地方进程的重要部分;

(e)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定和执行综合水资源管理政策及方案时,在适当层次执行现行的有关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荒漠化问题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湿地问题公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此外,还应当适当考虑一些重大国际会议和场合所提出来的有关建议和(或)行动纲领。[12] 此外,在制定这些政策时,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致力于满足实现全民获得用水和卫生设施的需要,消灭贫穷为目的之一,并特别考虑到《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以及各大会议的有关建议;

(f) 承认专家会议和国际会议能够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政府间讨论和谈判提供有用的资料和有价值的投入,并且承认应当在发展中国家多举行这种会议。邀请各国政府视情况考虑在哈拉黎举行的关于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问题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关键建议以及关于水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结果;

A. 供决策用的资料和数据

11. 在管理和利用水资源以及在保护环境方面,资料和数据具有关键作用。所有国家应当根据它们的能力和资源收集、保存、处理和分析与水有关的数据,并且应当在一个大家参与的框架下公开这种数据和预测。由于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在用水和保护水资源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她们的知识和经验应当作为任何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方案的要素。

12. 委员会因此:

(a)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和维持有效的信息和监测网,并进一步促进信息的交流和分发有关制定政策、规划、投资和业务决定,并视情况收集按性别区分的数据,并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以及有关生态系统,并在各地方蓄水池和流域以及协调收集数据的工作。所有影响到需求的有关因素的资料都是必要的;

(b) 强调有效的水资源管理需要注意基本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需要对水资源以及水质、水量和水的利用有根本的了解,包括 ㈠ 在地方和国家两级进行水资源规划和废水管理; ㈡ 制定法规; ㈢ 在基础设施和技术方面投资,以对污染作出补救和预防; ㈣ 教育和培训活动;

(c)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水资源的数据和文书的收集与传播,以提高公众对重要的与水有关的问题的了解、改善对气象学的了解以及对与水质和水量以及生态系统

[12] 1997 年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的联合国水事会议;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 1990 年代安全用水和卫生全球协商会议;1990 年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2 年在都柏林举行的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在荷兰诺德伟克举行的国际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部长级会议;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国际会议;1994 年在布里奇敦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政府间会议;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96 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 1997 年举行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的有关过程的了解,以及加强预报和管理水资源的信息系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d) 鼓励各国政府设计旨在增加群众对节省用水、保护水资源和可持续用水的了解,让地方社区参与与水有关的指标的监测活动。这些资料应当在社区参与的决策进程中提供;

(e)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和执行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关于水的指标,以达到水资源的综合管理,包括达到水质和水量方面的目标,同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的指标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此外,各国政府可根据其政策、优先次序和资源,考虑调查全国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和水量统计,包括查明现有信息的空白;

(f) 请各国政府建立和加强协商机制,已进行国家和地方的两级抗旱防洪准备以及预警系统和减灾计划。鼓励各国政府建立迅速干预制度,以确保个人和社区在遭受这种大灾难后能够得到补偿。在国际一级,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之后需要继续支持这种活动;

(g)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通过协调和分层扩展的行动,支持各国在资料和数据收集与传播方面的活动。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应当在它们各自的领域内支持各国政府发展和协调在适当层面的数据和信息网络,对水资源的状况(包括水质和水量)以及需求的变化进行定期的全球评价和分析、协助确认与水有关的问题和环境问题以及促进最广泛的信息交流和散播,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在易于了解的词汇的基础上拟制方便使用者的格式,以鼓励信息交流。

B. 机构、能力建设和参与

1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敦促各国政府建立已在《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全国性协调机制,[13] 使政府和公共机关的所有有关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受到影响的社区,都参与制定和执行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计划和政策。这种机制还应当有社区和用水者的参与。这就可以让水的使用者和公众都参与水事项目的规划、执行和评价。特别重要的是扩大妇女的参与和在水的规划方面纳入性别分析;

(b)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建立立法和管理架构——如已有的话则加以改进——以促进综合水资源的管理和战略,包括供需管理以及同土地使用的管理挂钩,还要考虑到必须建立使用这种框架的能力。每个政府都需要确定其有关职能,在与标准、条例的制定及管制有关的职能与直接管理和提供服务的职能之间作出区别;

(c)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如何最妥善地将公共供水、卫生事务以及灌溉系统的组织与管理的责任下放到适当的最低阶层,并且在全国水政的框架下把水资源管理的权力也作同样的下放;

---

[13] 《联合国水事会议马德普拉塔 199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二 A.12),第一章。

(d) 鉴于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战略的执行十分复杂,各国政府应当提高国家、中级政府以及地方各级的机构和人的能力,特别是在大都市。在地方一级,这可以通过地方的《21 世纪议程》进程——如果已经有的话。有效的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需要有适当的工具来培训各级的水资源管理人员和使用者,并且需要确保妇女、青年、土著人口和地方社区也有获得教育及培训的同等机会。这些方案的设计应当同利益攸关者合作制定;

(e) 鼓励各国政府创造有利环境,便利公司两部门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旨在通过重要的推广教育活动和使大众更容易获得信息来提高大众保护水资源的能力。在全球一级,现有的适当机制可以为各种构想的发展提供普遍辩论的论坛。为开发和管理水资源所作的机构安排应当反映妇女具有的关键作用。有需要加强妇女的作用;在水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方面,她们应当有同样的发言权,也应当能够分享这些工作的效益;

(f) 鼓励而且制定与安排水资源方案以及为这些方案筹资的政府当局、公营和私营企业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使用者进行对话。这种对话需要就可持续利用水资源及其与土地使用的关系,公众取得资料和数据的能力以及就方案的目标和执行方法交换意见等与有关各方分享资料,这么做应当符合各国的法律;

(g)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能力建设方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环境,在培训、体制建设以及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个领域中的全国努力。

C. 技术转让和研究合作

1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鼓励各国政府刺激研究和发展合作以及排除对这种合作的障碍,而且要求发展促进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和使用的技术,以及增加效率、减少污染和促进可持续的农村和粮食生产系统。这也适用于盐水淡化、苦水处理、废水处理、湿地管理、污水再利用、改善地下水的化学成分,包括处理含有砷和其他有害重金属的水以及在沙漠地带收集露水和使用遥感技术和其他有关现代技术来增加淡水供应等方面。这些涉及调整和传播公营和私营的新与创新技术和技艺,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发达国家加强研究合作,以及促进、方便和斟酌情况提供资金,以有利条件或者按照相互议定的减让条件将无害于环境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并且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的特殊需要;

(b) 敦促各国政府、工业界和国际组织促进技术转让和研究合作以助长可持续的耕作方法,这种方法可以促进有效用水和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这些技术应包括改善生长在贫瘠地点的作物,防止水土流失的耕作方法和调整耕作制度。它们也应该提高灌溉地区的用水效率以及提高耐旱作物物种的适应性和产量。应鼓励农民参加农业研究、灌溉项目和流域管理。应当让小型和大型的生产者都能得到研究结果和技术;

(c)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创新办法,在有效的法规和管理框架下促进公营和私营部门的技术合作项目;

(d)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考虑到地方条件的情况下拟定和执行在水资源发展和管理领域中最佳的作法和适当技术。行为守则、准则及其他自动达成的协议能够提高工业和农业发挥的积极作用,这些准则也应当对外国的投资和业务进行规范;

(e) 鼓励各国政府尽量利用全国、区域和国际上提供的无害于环境的技术中心。应当促进本地的和传统的技术以及鼓励南南合作;

(f) 鼓励各国政府拟定与教育挂钩的方案,特别是与水资源和土地管理有关的教育活动。水土使用者和管理人需要更了解控制废水的必要性以及影响到供需的因素,从而体会到水的价值、水滋生的疾病和污染、土壤流失和退化、沉积以及保护环境等问题;

(g) 敦促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加紧努力,加速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旨在便利适当技术的转让和传播。联合国系统以及区域组织可以在有能力提供援助与需要援助的国家间发挥桥梁作用。比较不正式的安排也可以发挥作用。

D. 财务资源和机制

15. 如《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行动方案》所述,只有在国际社会保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财务资源的情况下,目前在淡水资源方面的政府间进程才能开花结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这种来自所有方面的财务资源必须动员到发展、管理、保护和利用淡水资源上,这样才可能实现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特别是在根除贫穷方面。应当有效地利用当前分配给淡水资源方面的资源,这样能有助于从公营和私营方面调动更多的资源。

16. 应当为促进水资源综合发展、管理、保护和利用的方案与架构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旨在:(a) 满足基本需要;(b) 保护公共卫生;(c)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维护与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d) 能力建设。包括多边捐助机构在内,所有捐助者都应当准备继续甚至加强在水资源部门中的方案和项目的支持。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所有涉及《21 世纪议程》的财务承诺,特别是那些载于第 33 章内的承诺,以及提供充分与可靠新的和额外资源的承诺都必须尽快对现。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捐助者支助的项目应当逐渐达到财务的自给自足。捐助者应当继续对淡水部门中涉及沙漠化、生物多样化的减少、湿地缩小、干旱、水灾和气候变化等继续提供支助。

17. 私营部门是水资源部门重要的新投资来源,因此地方和全国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应当能鼓励和支持公营与私营的伙伴关系。必须确保水资源的管理系统的持续性,并且在设立之后能够自我维持。在适当的全国政策的框架下,应当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采用利于参与财务架构可以促进调动私营部门的资金。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采用适当的政策框架。

18.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政府在分配淡水资源方面作出规定仍然非常重要。资源的分配和费用应当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费用应当通过费用回收或政府预算的方式承担。费用回收应当通过供水和供应事业或者政府分阶段逐步回收费用,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在有些国家,对某些群体提出公开津贴,特别是对生活在贫困中的群体是有必要的。各国政府应当在这方面交换经验。可能需要为促进适合地方环境的适当土地利用方法提供物资刺激,以便保护或改善特别敏感地区的淡水资源,如山区和其他生态系统比较脆弱的地方。

1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请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与受援国之间的协商机制,旨在改善或制定以一种稳定的方式调动财务资源的计划,以满足根据地方和国家的行动方案所制定的优先领域中的需要,特别应针对水资源综合发展、管理、保护和利用,并同时认识到生活在贫困中的易受伤害群体和人民的需要;

(b) 根据各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水资源的承诺,应提出倡议来帮助查明和调动更多资源,包括人的、技术的(专门技能)和财务资源,并且应考虑到 20/20 倡议,特别是关于消除贫穷的方案,并且应当依据各国政策。[14] 基本的目的必须是促进创造适当的供水及其循环利用、灌溉、能源、公共卫生以及水管理制度及其有效与实际部署所需的资源,包括水生物的控制,特别是水生风信子的控制;

(c) 请各国政府为提供安全和可持续的供水和环境卫生拨出充分的财务资源以满足人民基本需要和处理废水。这些资源应当补充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务资助;

(d) 敦促各国政府在使用经济手段来引导水的分配时,要考虑到环境条件、效率、透明度和公平,并且应当特别考虑到易受伤害群体和穷人,这些都应参照各国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具体情况和污染者付钱的原则。还应当承认妇女在许多国家在水事方面发挥的作用;

(e) 敦促各国政府对现有的财务资助安排进行审查,以提高它们的效率和效果。这种审查的目的应当是动员各种来源的财务资源,特别是在可靠的基础上根据地方和全国的行动计划动员国际财务资源,并且应当特别着重综合水资源发展、管理、利用和保护的方案与政策。在这方面,正式和非正式的安排都应当发挥作用。对于发展目标和国家水资源管理制度而言,国际财务资助将继续具有重要性。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务资助之下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价值以及审查它们的退化的短期和长期代价;

(f) 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和考察新的倡议,在适当的现有机制内动员财务资源,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综合水资源管理、发展、分配、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努力。应当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

㈠ 促进捐助者更有效地协调以及更有效和创造性地使用现有资源;

㈡ 取得和分配来自各方面的新的和增添的财务资源;

㈢ 寻找在优惠条件下提供的直接赠款和贷款;

㈣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把资源量化;

㈤ 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机构,捐助的资源;

㈥ 拟定财务战略,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促进增加私人资金流动的条件;

---

[14] 所有提到各次主要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方案的地方都应当以符合这些会议的报告的精神来加以考虑。

㈦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协商机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旨在使淡水成为一项发展优先事项,并且以针对目标和可预期的方式,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在照顾到易受害群体和穷人的基础上从事可持续的综合水资源发展。这可以包括探讨新的财务安排的可能性。

后续活动及评估

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请各国政府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它们拟订和执行国家综合水资源开发管理政策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联系或提出报告。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各国的资料,促进这类资料的交换,并开发有关数据库。

(b) 敦促各国政府在适当阶层进行合作,以改善水资源的综合管理。总目标应当是确保在政府间作出有效合作安排,以促进政策和战略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有效执行。应当找出可能联合进行的项目。

(c) 承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机关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它们各自的综合水资源发展、管理和保护的方案与政策的重要性。邀请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作为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的主管单位,向各国政府定期提出简报,以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加速执行第 18 章内所述工作,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活动:

㈠ 在执行各项方案时对执行工作中的主要特点和效果进行评价,以此寻找出组织间的缺漏或不调和的地方,并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㈡ 在方案执行方面增加效率和探讨联合编制方案的可能性;

㈢ 探讨合作安排的可能性并斟酌情况考虑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方案中取得的经验;

(d)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就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作为《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的任务主管机关在上一段中所提到的活动中的进度;

(e) 强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淡水方面就它们的政策和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包括清洁和安全的供水和环境卫生,并且基于情况的严重性,强调必须对处理含毒物质的后果密切注意,包括饮水供应受到砷的污染以及水资源内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如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7 年实质会议上的建议;

(f)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下发挥重大作用,就淡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提出技术性和科学方面的咨询意见。在淡水领域中,环境规划署能够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特别是技术转让和加强环境体制,并应要求加强综合水域管理。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及其他有关的全国监测网络的潜力应加以充分利用;

(g) 鼓励各国政府在同有关组织合作下举行会议,旨在确定需要解决的问题,拟定优先行动次序以及交换经验和最佳办法,促进本决定的执行。会议结果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h) 承认需要对淡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保护和利用的战略进行定期评价,以达到《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所提出的目标,以及为全世界淡水资源的情况和潜在的问题作出评价;

(i) 邀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以《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的任务管理机关的身份对汇编和出版这些评价作出安排。

第 6/2 号决定. 工业和可持续发展*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各国政府需要与非国营部门合作,以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纳入工业政策和决策。为此,各国政策需扩大并加强与工业界、工会和民间社会其他团体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业部分会议的概要。委员会的下列建议所依据的是秘书长关于工业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15] 和工业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见附件)。

A. 工业与经济发展

2. 委员会确认,工业政策和负责任的企业管理对可持续发展战略极其重要,应涵盖各种彼此相联系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例如鼓励一种开放、竞争性的经济,创造生产性就业,以及保护环境。

3. 委员会强调,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各国政府需要在其决策中照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并通过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委员会同意认为,为了刺激国内私营企业,激发整个经济的竞争力,以及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政策的改革应旨在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和教育、鼓励研究和发展、促进出口及国内市场的自由化等方法。在这一方面,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应得到特别重视。

4. 委员会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而言,外国直接投资常常是资本、新技术、组织与管理方法及进入市场机会的一个重要来源。委员会还强调,为了促进外国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联合国系统应该更加重视有关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机会的宣传和信息传播活动。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有关促进投资的方案已证明是促进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一个有效工具,因此应予以加强。

5. 委员会强调,官方发展援助依然是外部资金的一个主要来源,尤其是对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它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基础结构、消除贫困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并在最不发达国家内起重要作用。

6. 委员会确认工业在技术革新和研究与发展活动中起重要作用,这些活动对任何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十分重要;此外,工业也在开发、传播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管理技能方面起重要作用,这些技术和技能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六章。

[15] E/CN.17/1998/4 和 Add.1-3。

7. 委员会强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各国政府必须以一套完善的规章制度为基础,并以各种明智的经济手段、自愿行动和协议及公共一私营伙伴关系为补充,制订并保持一个有利的政策框架。

B. 工业与社会发展

8. 委员会确认社会发展和工业发展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工业化具有直接和间接促进诸如创造就业、消除贫困、两性平等和劳工标准等各项社会目标以及促进更好接受教育和保健的潜力。在这方面,首要的政策挑战是促进积极的影响,同时限制或消除工业活动对社会发展的不良影响。委员会注意到,教育和保健机会的改善通常是与工业化速度相联系的,因此建议各国政府继续对它们加以优先重视。

9. 委员会确认,通过特别是创造生产性就业,遵行劳工标准,采取共同社会行动,以及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和工人福利,工业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工业继续面临各种可以通过工会与政府之间更好对话来解决的挑战。

10. 委员会确认,在处理工业化问题时,社会政策并不总是中立对待两个性别的。考虑到在诸如收入、就业、教育与保健、政府、工业、工会等方面长期存在两性不平等,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应共同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1. 委员会强调,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的国际收入不平等日益扩大,此外某些国家和群体有可能更严重地陷入贫困和遭受排斥,这些应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切的问题。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国际合作,包括与商业界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各项政策应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16] 为依据加以制订。

C. 工业和环境保护

12. 委员会注意到,随着世界工业化的增长,对环境造成的压力愈来愈大,例如有害的排放和废物都已造成全球、区域或地方的影响。这些影响在地方一级,包括都市空气污染、土壤和河流污染以及土质退化;在区域一级,造成酸雨、水和沿岸区域的污染;和在全球一级产生气候变化、臭氧层耗减、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有害废物移动的增多和从陆地导致的海洋污染的增加。

13. 委员会认识到,只要有适当的技术、体制、政策和刺激办法,环境的可持续性和工业发展是相互支助的。

14. 委员会强调,各国政府面临的艰巨工作是尽量扩大工业活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而同时尽量减少生产和消耗对环境产生的不利作用。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应审查其制订条规的政策和提供经济刺激和抑制办法的制度,并应采取能力建设、环境数据收集和落实支持工业和民间社会保护环境工作的其他行动。各国政府应鼓励广泛推展和执行工业部门的自愿行动和协议,并分享各种最妥善的作法。

15. 委员会吁请工业部门酌情加强推动负责任的企业管理和采用各种公司管理工具的工作,包括环境管理系统和环境汇报办法,以改进其环境绩效。各国政府和工业界

[16]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必须合作制定政策,以确保遵守标准的费用不至过高或过难,使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和中小型企业难于达到。

16. 委员会认识到,要使消耗和生产的格局可以更加持续,则生态效率、成本内部化和生产政策也都是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应注意拟议改善资源使用效率的研究,包括工业化国家考虑长期资源产量增加十倍,并在未来二十或三十年间工业化国家的资源产量增加四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清洁生产中心已示范环境保护和资源产量的增加可以兼容,而从这些活动取得的经验应尽可能地广泛实施。

D. 今后的工作

17. 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业部分会议期间的相互积极对话的价值,其中集中力量讨论四项主题:负责任的企业管理、公司管理工具、技术合作和评价及工业和淡水。今后应进行类似的对话,同时考虑到这些对话的筹备工作必须在政府间的过程中进行,并且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主要群体均有均衡的代表性。

18. 委员会注意到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对各国政府和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之间对话提供内容和指出方向的潜在价值。工业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首先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以查明这种审查中可以审议的要素。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协助进行这项进程。应特别注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有主要群体的代表均衡参与这项进程。秘书处应将这项审查的结果提供给各国政府。委员会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能促进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方法,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进行财政部门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自愿行动和倡议的工作。财政部门的工作应进一步发展。委员会重视这种自愿行动和倡议,并请开发计划署就其这方面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附件

工业和可持续发展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一. 导言

1. 工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于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纽约)审议工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筹备。讨论是以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15] 所载供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提案为基础的。

2. 工作组会议的结果不是一份谈判获得的案文,虽然对它的内容进行了透彻的讨论。按照工作组的专家性质和交付给它的职责,本报告以关键问题和结论为焦点,并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可以进一步审议和谈判的要素和政策备选办法提出了建议。

二. 工业与可持续发展

A. 背景

3. 《21 世纪议程》[17]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8] 诸原则提供了就工业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政策性讨论和采取行动的基本框架。虽然第 30 章专题讨论了工商业作为主要群体的作用,但同工业与经济发展、消费与生产型态、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等有关的问题却贯穿了整个《21 世纪议程》,包括关于实施手段的第四部分。

4. 消灭贫穷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中心问题,而工业则在这方面要发挥关键作用。可持续的工业政策涵盖形形式式的相互有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包括鼓励一个开放的竞争性经济、创造生产性就业以使家庭收入和社会发展持续增高、以及通过有效率地利用资源来保护自然资源。为了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各国政府的政策和规范框架必须结合经济、社会和环境考虑,工业也需要通过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和负责任的企业家精神,根据各国特定的条件,促进可持续发展。

5. 日益增长的工业化和人均生产水平已使得工业活动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相应增加。在地方一级,工业排放物加剧了市区空气污染和土壤与水的污染。在区域一级,这种排放物的影响包括酸雨、水污染和沿岸地区污染。全球一级的主要影响包括气候改变、臭氧层耗尽和失去生物多样性。这些环境方面的挑战将愈来愈受到增长中的资源和能源需求的影响,并且这些问题(象气候改变)不能单由末端管制加以对付。因此,促进较清洁的生产、改进环境工作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产品都变得日益重要。有些商业和工业已经朝着发展、执行和改善它们的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迈出重大的第一步。工业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做法因此十分重要。公司能够用有效率和有效能地办法来应付这些挑战被认为是必要的革新进程的基础。

B. 一般性建议

6. 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以调整无意间产生不良环境或社会影响的政策办法,以及制订培养可持续能力的政策框架,包括鼓励所有部门的大大小小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和运作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在宏观经济一级,环境保护和“生态管理”可有助于经济现代化和创造并保持工业内的就业机会。

7. 鼓励各国政府发展有利的政策环境和进行改革,提供更一贯的经济和其他的激励和抑制作用,使市场运作得更好,并鼓励工商业更迅速迈向可持续发展。发达国家使用的一些政策手段对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也许是有用的。对其他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的国家来说,它们有机会从开始便纳入可持续性。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作出进一步努力,以鼓励能力建设和投资于可持续工业发展。

8. 由于私营部门的作用正在大部分经济体内扩大,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便要求各级政府、工业界、工会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建立伙伴精

---

[17]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8] 同上,附件一。

神。应建立和扩大这种对话。所需的新伙伴关系的良好典范有许多种。包括政府与工业界合伙对付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之间合伙创造和推广较清洁的技术和改良环境管理,公司和它们所有的利害攸关者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上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工业界与联合国系统间增加对话。

9. 与《21 世纪议程》一致的是,需要发展和进一步拟订国家政策和战略和综合办法,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以鼓励改变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型式,同时酌情加强国际性办法和政策以促进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上的可持续消费型式、适用“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和鼓励生产者负起责任和提高消费者的认识。

10. 各国政府、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应酌情利用新闻媒介、广告、推销和其他手段促进生产者和消费者更多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以鼓励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型式。工业化国家应在此一进程中带头。

11. 应不断的革新和采取无害环境技术来改变现行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并以此鼓励可持续发展。这方面的挑战在于要执行对预防和减缓污染和资源消费以及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持续增长具有重大的长期影响的措施。具有生态效率的费用内部解决的生产政策也是使消费和生产型式更加可持续的重要工具。

12. 外国投资可在达成可持续发展方面,例如,通过扩散无害环境技术,包括环境管理技术和工具,以及在能力建设和通过创造就业以减轻贫困方面发挥重大的积极作用。但是,当如果对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注意不够,它也可能促成环境问题。还应考虑对外国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进行评估。

13. 应鼓励工商业发展和执行可有助于促进和传播对环境和社会最负责任的企业家精神的自愿准则和行为守则,并进一步发展已有的。为了发挥效力,这些守则应由商业界自行发展和执行,这样将确保他们信守这个进程。同样重要的是,它们如要保持利害攸关者的信任,这种守则就需要激励出远超出“一切如常”的积极行动。因此,一个根本的因素是在监测和公布进展情况方面做到透明。

14. 各级政府、工业界、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共同努力,争取消除就业、教育、财产所有权和信贷方面歧视妇女的作法,并确保妇女实际上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和社会参与。各国政府应确保其社会和工业政策是对性别问题敏感的。

15. 需要特别致力于促进中小型企业和企业家潜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非正式部门。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必须转化为中小型企业的具体行动。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酌情支援下可发展政策框架支持投资,包括提供微额信贷,和取得技术专门知识和培训。大公司和跨国公司可提供支持,同他们的供应者包括当地供应商共同努力。

16. 所有各部门和社会都应利用培训来促进更清洁的生产方式。培训应强调,就政府、工业界和民间社会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而言,经济、社会和环境事项是一体的。

C. 对各国政府的建议

17. 在支持性的国际环境下,各国政府应该建立有利的政策环境,以便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和教育、金融和法律机构;鼓励研究与发展;便利出口和国内市场自由化等方法来促进本

国私营企业和整个经济的竞争能力。这些改革能够促进投资、革新、技术传播和资源更有效地使用。

18. 各国政府应该继续致力于环境和工业政策的整合,特别强调预防性办法。各国政府需要采行一些政策和条例,通过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采取战略性环境政策,替工业界制定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目的。它们还需要发展和促进适当的政策框架,帮助从包括工业在内的所有各部门调动国内外各种资源,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19. 由于并非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为其工业发展吸引到足够大量的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它们,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外资来源。官方发展援助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减轻贫穷和环境保护方面,并在最不发达国家里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20. 发展战略应该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应包括有效地使用一切可能手段,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便利私人投资、贸易、技术转让和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和需要来利用科学技术。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地促进和改善能力建设。

21. 虽然并非取代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能获得更多资本、新技术、组织和管理方法、市场和有机会利用到国内和外国投资间的互补性。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必须有稳定的政策环境,确保国内企业家们和外国投资者有信心。应该探讨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方法和途径。

22. 发展中国家政府应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以有利环境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外国投资者需要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对可持续发展作出承诺。

23. 为了确保这类投资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接受国政府必须对私人投资提供适当的管制框架和鼓励办法,包括促进获得微额信贷的办法。因此,应该进一步努力,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措施,以期促进流向发展中国家,从事增加其生产能力的活动的长期投资,和减少这种资金流动的不稳定性。

24. 在制定和执行环境管制框架时,各国政府应设法确保,此种框架能酌情鼓励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私营部门活动。根据排放和释放标准发出指令和进行控制的传统方法应在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大量参与下,斟酌情况予以发展或修改,以成为一个有利的因素和成为明智地把经济手段、自愿的工业倡议和公共和私营伙伴关系组合起来的基础。

25. 应使现有的各种补助办法变得更为透明,以期使公众对它们实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有更多的认识,应对它们进行改革,或在恰当时将它们废除。应促进在这个领域上进行进一步国家和国际研究,以期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和考虑逐步取消会扭曲市场,对社会和环境会产生有害影响的各种补助。减少补助时应充分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具体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并应考虑到可能的倒退影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倒退影响。此外,最好能利用国际合作和协调,以促进减少对竞争力有重要影响的补助。

26. 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实施环境管理制度。为了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广泛地在中小型企业中间传播环境管理概念,环境管理手段和方法必须适应这些国家的具体能力和需要,使之较容易适用和费用较低。在这方面,应该鼓励能够协助中小型企业改善其环境表现的中介网络。

27.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上,处理中小型企业和工业界内的职业保健和安全标准的问题。

28. 各国政府需要同工业界、工会、民间社会合作,加紧努力确保工业,包括非正式企业普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核心劳工标准。这些标准包括结社自由、集体谈判的权利、禁止奴役和童工和就业上不受歧视。

29. 各国政府可以酌情通过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设立考虑到环境因素的采购目标,和鼓励一切有关的政府机构采行环境管理制度来设立良好的样板和为更有利环境的产品和服务创造市场。各国政府可以改善关于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影响的资料的质量,并为此目的鼓励自愿和透明地利用生态标记。

30. 社会目标应该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政府和工业的首要社会政策挑战是促进工业活动对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和同时限制或消除其消极影响。这可以用不同的手段来实现,特别是通过改善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各国政府应该优先确保人人普遍获得基本教育和扩大获得中学教育的机会。例如税务鼓励办法可以用来鼓励公司投资于培训和教育它们的工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也应该设法处理劳工队伍,尤其是青年工人队伍迅速扩大的问题。

31. 由于创造就业在减轻贫穷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工业政策应该促进非正式和正式部门企业之间的联系,包括与跨国公司的联系。

32.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时同工业界、工会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扩大、加强和确保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各国政府也应该确保养恤金制度提供的养恤金是稳固的,并且可以在雇主之间转移。此外,各国政府应该同工业界合作,确保养恤金的覆盖范围尽可能广泛,并在可行时把它建立在工人和雇主强制参与的基础上。

33. 发达国家应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就减少温室气体所议定的指标。不同国家应履行它们按照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的原则作出的承诺。

34. 应对提议改善资源利用的效率的研究加以注意,包括工业化国家在长期内将资源生产力提高 10 倍,以及工业化国家在未来的二十或三十年内使资源生产力可能提高四倍的提议。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来调查这些目标的可行性以及实际这些目标需要采取的实际措施。工业化国家将负有特别责任,必须起到带头作用。

35. 生态效率的概念不应作为改变消费者不可持续的生活形态的代替品,而且追求生态效率也需要扩大努力,改善利用金融资源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以此协助发展中国家展开合作,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

36. 各工业分部门的自愿倡议是保护环境的宝贵工具。各国政府应该继续鼓励由正式和非正式工业部门作出自愿倡议,包括作出自愿和透明的行为守则、宪章和良好作法守则,和缔结自愿协定,这需要在利害攸关者的参与下,进行有效的监测和后继方案,而工业界

[19]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

则应该更好和更全面地散发有关其自愿倡议的信息。此外,为了便利评价整个部门或国家取得的进展,需要拟订一套有关的指标和衡量标准。

37. 为了加强本国的技术能力,各国政府应制定国家科学和技术战略和支持能力建设来促进同工业的合伙关系。工业和公共研究与开发机构需要进一步合作,发展一个成功的本国技术战略和吸收进口技术所必需的技能和知识基础。

38. 技术转让和人的发展与适应、吸收和传播技术的体制能力,以及创造技术知识和革新等都是相同过程的一部分,必须获得同等的重视。各国政府的重要作用特别在于鼓励各研究与开发机构促进体制和人的能力发展,并对此作出贡献。

39. 对公共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的技术知识的控制和影响使得有些技术可能可以成为公共所拥有的技术,这种技术可供发展中国家利用,并可成为各国政府推动私营部门进行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工具。欢迎就如何进一步研究有关那些技术和公共资助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各种备选办法提出提议。

40. 请发达国家政府鼓励本国私营部门的公司将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应该以相配合的技术援助和教育和技能的转让作为支柱,并且考虑到中小型企业的独特情况和特征。

41. 进行中的全球化进程能带来较快的技术进展和扩散。工业革新及其扩散将毫无疑问是逐渐解开经济成长和环境恶化之间联系的最重要机制之一。工业的革新动力因此值得仔细研究,以便决定什么触发革新和社会如何采用这些革新。也需要研究革新可能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需要有能够指引革新和投资朝着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的政策,包括鼓励办法。

D. 对工业界的建议

42. 公司可通过其销售和广告活动、环境通报以及同利害攸关者更好的对话,提供关于产品和服务的影响并在可能时提供其生产条件和质量的准确可靠资料,从而使消费者能作出更明智的选择。

43. 工业界和民间社会应当同政府协力工作,加强中学、职业和高等教育,并确保它们满足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需要。这包括公平对待雇员和举办建设性的培训方案。

44. 面向环境的管理应当旨在防止环境损害以及鼓励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其方法是,例如:更有效率地利用能源、水和原料;减少进入空气、水或土壤的排放物;减少噪音的影响;减少废物,和发展出无害环境的产品和服务。适于某特别情况的环境管理系统和做法可以使企业能对它的环境影响加以控制并刺激它对可持续性作为一个关键企业问题的认识。为了维持和提高更长期的竞争能力,公司需要把环境和社会可持续能力纳入其战略规划。这包括开发出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和尽量减少环境影响的洁净产品和程序。

45. 工业界应采取行动,适当地执行环境管理系统,以改善其环境方面的表现。 举例来说,跨国公司应当考虑制订一个全面落实环境管理系统的时限。 同时,政府和工业界也应当协力工作,制订政策,以便确保对发展中国家境内的公司来说,遵守标准不致费用过高或太难做到。 国家核证计划应以透明和不歧视的原则为基础,它们不应变成为非关税壁垒。

46. 大型公司应当把最佳办法应用到国内和在外国的分公司。应鼓励公司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并以适当的管理技术和培训作为支助,以便协助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制订和执行无害环境的政策。那些公司也应积极主动地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动力标准的执行。

47. 应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商会和企业组织就技术转让,和就制订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工具和体制架构进行合作。

48. 在各种利害攸关者之间日益出现一种趋向,即:要求工业界对其作业和产品在整个生命期内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负起责任。工业界和企业部门应当积极地响应这些要求,继续制订自愿性质的行为守则、契约和办事守则。工业界和企业界在发展中国家和在转型经济体营运时应遵守这些守则,特别是在环境条例的执行尚处于发展阶段的地方。

49.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金融部门可发挥重大作用。 应当进一步制订和执行金融部门(银行、储蓄和微额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提出的自愿承诺和倡议,并应制订监测进展的战略。 由于金融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它们的政策或许可以包括刺激可持续发展并就它们的进展提出报告的种种要求和鼓励。

E.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50. 成为多边贸易制度基石的透明化、相互承认和不歧视原则在其他领域,例如可持续发展也应当成为基本原则。制订环境标准、自愿行为守则和附加生态标记应被视为是确保环境目标实现的促进工具,而不是检验实现和衡量可持续能力的必要组成部分。

51. 国际社会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促进它们采用减轻环境压力的生产技术,同时使它们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力。因此,确实有需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有关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应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开发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有关机构加强其促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案。

52. 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他积极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30 和 36 章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应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国内为加强次级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所作的努力来加强教育界和工业界之间的联系,以导致可持续发展。

53. 在宣传有利于生态效率的措施时,发达国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通过鼓励有益的影响)以及应避免对发展中国家和斟酌情况对经济转型国家的出口机会和市场准入产生不良影响。环境措施的实施不应当成为变相的贸易壁垒。

54.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在这些国家致力消除贫穷、创造生产性就业和把妇女纳入发展进程的时候,它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在加强工业化方面,企业界,特别是中小企业发挥了特别重大的作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有关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应加强它们在制订和执行可持续工业发展战略方面的活动,包括考虑到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执行工作。

55.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通过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的战略性环境政策,达到国家的环境目标和目的。

56. 外国直接投资可以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为了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联合国系统应更加着重与发展中国家境内投资机会有关的宣传和资料传播活动。

57. 有必要以过去的工作为基础和考虑到目前的各项有关活动,进一步评估外国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这种评估应当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为基础,考虑到所有现有的有关活动和程序。应当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调查这项问题,并就其结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应就它们的有关活动提出报告。

58. 多边金融机构应通过它们的投资协定、方案和项目对可持续发展和无害环境技术的利用作出贡献。

59. 任何关于多边投资协定的谈判都应该是参与性的、透明的和不歧视的。这些协定的谈判中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定社会、经济和环境需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内目前正在就一项关于投资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已有一项明确的谅解:今后如有任何有关多边投资协定的谈判,它都将在获得明确的协商一致决定之后进行。在不损及这项谅解的情况下,今后的投资协定都应当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当发展中国家为这些协定的当事方时,应特别重视它们对投资的需要。

60. 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20] 将能有效地解决下列问题:国家之间和各国之间和各国国内国际收入的差距日益扩大和有些国家和集团沦于贫穷孤立之境并可能有愈陷愈深之虞。需要制订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21] 所列承诺的政策,以便除别的以外,扩大生产性就业、减少失业、加强社会保护和缓和最贫穷群体的脆弱处境。在监测有关的劳工标准和激励提供就业机会的经济成长型态方面劳工组织将发挥主要作用。为落实 20:20 倡议一致采取行动将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发展大有助益。

61. 制订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政策极为重要。该会议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有必要把性别观点融入发展议程主流。

62. 在国际一级,应当着手进行更多工作,以制订改善公司环境通报的标准。在这方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可斟酌情况同其他组织合作,率先行动。

63. 在部门性有关淡水的工作方面,应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与其他联合国有关部门一起同有关工业部门合作,拟定一项由工商界带头的自愿声明,承诺对水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

[20]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

[21]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64. 关于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秘书处应考虑是否应将技术和其他技术资料包括在资料“交换所”内,以促进各项公约的承诺得到实现。

65. 有人对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时需要保护知识产权表示关切。国际社会应酌情推动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技能的利用和转让,特别是以有利条件,包括按双方同意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并为此提供便利和资金,其中不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施《21 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还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应发展和扩大目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形式。必须找出公有和私有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的障碍和限制,从而减少这样的限制,并制订酬以金钱和其他形式的具体鼓励手段,推动这类技术转让。

66. 南南合作是促进技术和工业扩散的主要手段,是南北关系的补充。可通过三边安排一类的创新机制来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这样的机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减轻贫困的重要办法,应加以支持。应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保持并加强其促进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转让—的各种方案。还应鼓励和加强区域合作。

F. 今后的工作

67. 有关的国际组织应研究关于下列方面已经拟订的各种不同的自愿计划:工业、用来解决问题的技术的效用以及向别的地方介绍这类技术的前景。它们在必要时须建立框架,以支持加强工业界的努力。

68. 委员会应同工业界一道考虑如何可以保持和发展同工业界建立的对话的后续行动,以确保工业界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出有效而持续的贡献。这样做的时候,委员会还应审议应如何通过工业界的国际和部门组织,同工业界进行协商,并使它参与对话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应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的团体合作,设立一个过程来审查旨在促进可持续和公平的企业做法的自愿倡议的效果。委员会还应在分配给将来各届会议的不同部门和跨部门议题的范围内,继续审议工业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在同工业界进行进一步对话时可以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商会关于共同利益的联合声明的后续活动中所进行的工作的成果。

69. 应鼓励各国政府和工业界一般性地改进它们关于自愿倡议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进展的报告,特别是作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业部门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国际一级的组织,例如国际商会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以及分部门一级的工会组织应积极参与上述报告工作和后续活动。分部门一级工会组织的参与可能有益于保证关键分部门更好地做好报告工作,这些分部门包括:能源和运输、采矿、水泥、造纸和纸浆、钢铁以及化学制品。第七届会议关于不断变动的消费和生产型态的讨论将会首次为这种深入的自愿报告提供机会。

决定 6/3. 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和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2] 以及讨论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和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背景文件;

(b) 确认到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和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所必需的有利的国家环境的关键因素;

(c) 重申两个最主要的主题,即消除贫穷和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对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为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d) 回顾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3] 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都确认消除贫穷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重申迫切需要及时和充分执行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已经作出的一切有关承诺、协定和指标;在此方面,并注意到为达到上述指标以及在 2015 年以前使生活在赤贫状态下的人口减少一半的指标[24] 所作的各种努力;

(e) 重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如要满足对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发展和公众意识、和科学能力等方面的需要,就急需再次作出承诺和表现出政治意愿,在所有这些领域内调动国家和国际公共资金来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鼓励私人投资;

(f) 鼓励加强利用公共和面向市场的政策工具和奖励办法,促使对人力和自然资源进行更好的管理,和发展国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发展、适用、结合和使用各种新技术;

(g) 欢迎每个领域都呈现较多公众参与和权力下放的趋势,包括较广泛的民间社会协商、赋予公民权力和增进公共及私人伙伴关系及网络,使得人们在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科学发展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等方面做了更多因需求而产生的努力;

(h) 认识到少女、妇女、青年、土著人民、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在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科学和利用无害环境技术等所有领域上的特殊需要、技能和经验,并强调必须保证他们享有平等接受教育和建立能力的机会以及对各级的决策有更多的参与;

(i)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有关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和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适当政策和计划,并保证把这些政策和计划充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案。

---

* 讨论见下面第五章。

[22] E/CN.17/1998/6 和 Add.1-3。

[2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决议 1,附件一。

[24] 这一指标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援助委员会于 1996 年发表的题为“塑造 21 世纪”的文件,这一指标并得到了捐助者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赞同。

A.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回顾《21 世纪议程》[25] 和《里约宣言》[23] 为有关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事项规定了基本的行动框架;

(b)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举行讨论有关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c) 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就必须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并广泛地采用、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包括技术知识、组织程序和管理程序、以及设备、开发人和机构的能力,以变通应用、吸收和改进技术以及创造技术知识,这是技术转让、管理和传播所必不可少的;

(d) 注意到公共-私人的伙伴关系是增加利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一个手段;

(e) 确认到,在所有各级上创造有利的环境是支持发展和利用无害环境技术的基础,在此方面:

㈠ 拟定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是此种环境的一个关键要素;

㈡ 各国政府应试图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技术有关的私营部门投资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f) 鼓励各国政府和工业界一起努力,建设发展中国家利用和维持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其中考虑到:

㈠ 为小型和中型企业进行筹资方案,包括微型信贷倡议,是极端重要的;

㈡ 在发展使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操作和维持技能的国家努力中,教育和培训也必须是关键的优先事项;

(g) 呼吁急需实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具体措施的所有承诺。国际社会应以互相议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和便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专门知识的利用和转让并斟酌情况提供这方面的经费,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其中考虑到需要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的特别需要;

(h) 强调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行动者彼此之间的技术合作仍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旨在增进技术合作的努力应确认商业和工业在技术开发、转让和散播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同时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发展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架构,以期促进技术发展、转让与合作。

---

[2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决议 1,附件二。

3. 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今后的工作中审议各项政策,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形态,并在此范围内,审议生态效率的概念及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用的例子,和为这些目的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政策措施尤应着重以下领域:

(a) 国家技术战略和国际技术合作在制订这一领域的政策措施时,必须查明潜在的行动者,包括政府、工商业、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中介机构、并审查它们各自的作用、具体利益、能力和优先重点。此外还必须查明对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障碍和限制,并努力减少此种局限,同时为此类转让提供刺激鼓励,考虑到促进更清洁的生产方式。

(b) 企业一级的技术综合、经济竞争力和环境管理,包括企业一级的国际技术合作;在制订这一领域的政策措施时,需要彻底了解影响各公司在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营运状况的因素,包括它们采行最佳环境管理做法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害环境技术的情况;

(c) 在技术转让和适用的范围内,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应同私营部分合作,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斟酌情况提供财政支助。在此方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关在设立更清洁的生产中心方面的经验将可有助于促进这一过程。

4. 委员会:

(a) 各国政府在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等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协助下,并同各发展援助机构协商,在创造和维持一个有利的环境以期尽量扩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在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上的互补作用的范围内,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行动者共同展开制订技术伙伴关系自愿准则的工作。这些准则以经验和新机会为基础,可以协助各国政府:

㈠ 为技术合作和伙伴倡议制定政府办法和执行战略;

㈡ 采用刺激措施和经济手段,在可促进利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专门知识的有利国际环境的支助下,为发达国家私营部门公司参与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技术伙伴倡议提供一个有利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㈢ 采用各种机制和工具来衡量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技术伙伴倡议在帮助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宗旨与目标方面的效力;

(b) 敦促发达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和研究和开发机构查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障碍和限制,并提供机会,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行动者进行技术合作,包括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其中考虑到这些国家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进行旨在创造有利环境的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条件和需要;并欢迎在这一领域内进行的各项研究;

(c)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策在联合国系统的支助下,为技术创新、市场供应和普及化制订国家战略,同时应以对经济增长、自然资源消费、在消费和生产形态中有效率地利用能源和自然资源和污染控制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经济或工业部门为重点,其中充分考虑到需要为私营部门的活动创造有利的环境。由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主办的区域专家小组会议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机制,制订准则或手册,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制订国家技术战略,和为执行这些战略建立各种形式的伙伴关系。委员会于1996 年通过的关于评估国家需要以改善无害环境技术的利用的指导文件可有助于制订此类准则和手册;

(d)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进行一项关于鼓励工业界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技术的刺激办法的效力研究。该研究应评价各国和各组织的现行做法和经验。评价的结果应有助于各国政府制订国家技术战略,和确保这些战略会被充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

(e)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在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支助下,协助中小型企业,方法包括资助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市场机会和商业潜力的可行性研究,使用包括财政刺激在内的经济手段、实施促进出口方案、提出贸易倡议,包括就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问题和协助制订商业计划;

(f) 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在促进区域合作和执行各项国际环境公约和协定的范围内,进行一个试点项目,研究由大韩民国政府担任东道的关于公共资助的研究和公共拥有的技术在转让散播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公共资助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市场供应方面的各项建议[26] 具体适用于特定部门的机会。该项目的结果可以于 2002 年向委员会提出。需要考虑的事项可能包括:

㈠ 审查国家法律、体制、发展合作和其他相关政策,以排除公共资助和公共所有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市场供应,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在恰当时向经济转型国家转让和市场供应方面的障碍,并为研究和开发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刺激鼓励;

㈡ 评估现有以及新的技术转让机制,例如双边和多边谅解备忘录及无害环境技术的收集或资料库,以探讨它们在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和由市场供应公共资助和公共所有的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潜力和作用;

㈢ 考虑在不同层面上,包括在区域一级上设立新的无害环境技术转让中心,这将可以大大帮助实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目标;

㈣ 审查向市场供应经由公共资助研究活动,包括通过促进各研究发展机构、发展合作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及其他中介机构之间建立战略联盟所产生的无专利或未上市技术以及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技术的各种政策做法。

B. 能力建设

[26] 见 E/CN.17/1998/12,附件。

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鼓励各国政府在必要时审查现行的规划过程和政策以评价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b) 促请各筹资机构通过着重需求的办法,力求简便和强调以方案而非以项目为主的能力建设框架对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包括在设计方案及项目、其执行和评价方面的支助;

(c) 建议使用参与办法于必要时加强能力建设努力,其目的在于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要求,到 2002 年时制订完成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或相等的战略,以便开始执行,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需要,并促请金融机构和业务机构,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 21 世纪能力方案,加强这方面的援助;

(d) 鼓励所有各级政府就创新能力建设方案交流经验并给予支助,这些方案的特点有使公众较容易获得资料和国家及地方两级上的广泛参与,包括私营部门的广泛参与。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料交换设施,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分区域资源中心和世界银行的知识网系统;

(e) 促请把较多资源用于培训和资料交换活动,例如供实践者参考的案例研究,较着重行动的研究以及电子和其他联网;

(f) 鼓励各国通过集中注意共同方案主题的南南和分区域合作、以及自助努力和通过评价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可适当分享能力的方法来提高本国的能力在此方面应通过三角安排来进一步加强和支助南南合作;

(g) 请相应任务主管机构有系统地注意部门主题与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以供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讨论;

(h)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促进交换关于能力建设努力成功的资料,并斟酌情况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提供这些资料。

C. 教育、公众意识和培训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确认教育、公众意识和培训是《21 世纪议程》所有跨部门主题的基础;

(b)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是有足够资金和有效的各级教育制度,该制度将促进人的能力和福祉,并与《21 世纪议程》所有各章的执行相关。教育是一个终身的过程,应为人人所享有;

(c) 回顾到教育、公众意识和培训包括除了别的以外不正规和非正规教授和学习方式,例如在家庭和社区,并认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应采取跨学科的办法,将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都包括在内;

(d) 注意到公众意识是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的先决条件,是同获取资料密切相关的;

(e) 确认教育妇女对可持续发展和对改变家庭、社会和国家的态度和行为能产生关键性的影响;

(f) 感谢希腊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安排将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塞萨洛尼基举行的题为“环境和社会:教育和公众意识促进可持续性”的闭会期间会议;

(g) 欢迎主要团体对分享在各自情况下促进尤其是教育、公众意识和培训的创新办法,包括青年赞助的倡议的个案研究所作的贡献,通过这些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行动,并要求在今后会议上就这方面的工作向委员会不断通报;

(h) 确认学校和大学对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i) 注意到将于 1998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是应付如何在大学课程和研究议程内为可持续的将来引进跨学科办法的挑战和审议这方面进一步调整高等教育制度的良机;

(j) 注意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在编制为实现可持续性促进教育、公众意识和培训创新办法国际登记册,并鼓励其进一步发展;

7.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开始的关于教育、公众意识和培训的工作方案:

(a) 阐明和传达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关键要旨方面:

㈠ 促请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各国政府和主要团体继续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36 章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批准的关于教育的工作方案,以作为联合国各种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主要会议和公约的综合后续行动,并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工作;

㈡ 要求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致力于阐明和传达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关键要旨,重点是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协助解释和变通表达这些要旨;

(b) 审查国家教育政策和正规教育制度方面:

㈠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由国际组织、教育和科学界、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协助和参与,拟订政策和战略,重定教育方针使之面向可持续发展,包括界定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上的行动者的作用和责任;

㈡ 在此方面,各国政府可能愿意把建立国家英才中心包括在这种战略内;

㈢ 呼吁所有各级政府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纳入课程或同各级教育对应的同等文书内,并斟酌情况鼓励它们考虑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性;

㈣ 请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相关教育机构和国际组织通力合作,拟订准则,用以重定教师培训方针使之面向可持续发展;

㈤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步骤,同国际、国家和次国家一级的教师代表,包括工会,以及高等教育和青年问题专家协商,重定正规教育制度的教师培训方针使之面向可持续发展;

㈥ 促请高等教育机构,在政府和学术界的支助下,调整教学和研究方向,采取有利于探讨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跨学科探讨办法;

㈦ 请世界高等教育会议适当审议高等教育制度改革如何可支助可持续发展问题;

(c) 把教育问题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

㈠ 促请各国政府使教育与公众意识成为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㈡ 请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完成调查区域和国家现有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以确定当时的教育问题已得到适当处理的程度,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建议,以及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

㈢ 鼓励所有各级政府斟酌情况把教育方针纳入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有需要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㈣ 促请各国政府把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两方面纳入国家教育战略;

(d) 以教育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型态方面:

㈠ 请《21 世纪议程》第 4 章和第 36 章的任务主管机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其他相关机关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工商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协作,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现行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所涉问题的认识;更好地利用教育工具和消费者回馈机制以利制订政策;由工业化国家带头,通过教育和培训拟订和促进社会规约,用以改变消费和生产型态,并在此方面,继续努力,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拟订指标;

㈡ 呼吁新闻媒介和商业界,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国际商会和其他商业机构、工会和民间社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关键机关协作,收集新闻媒介和广告中处理促进同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有关的问题的最佳作法,特别是在发达国家里;

㈢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就这方面,包括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查明的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消费和生产形态将是该届会议的跨部门主题。

(e) 促进对教育的投资方面: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审议当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经费水平,以期拟定战略或政策,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额外资源,以确保有更多的经费支持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

(f) 查明和分享创新作法方面:

㈠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为第 36 章编制国际电子登记册和知识管理系统,并要求以电子和传统的形式向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这项资料。该登记册应鼓励和包括所有来源,诸如工业界、妇女、青年和非政府组织等主要要群体的创新方案和项目;

㈡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和培训机构和专业机关间发展和加强国际性和区域性的联盟、协会和网络。这些联盟应包括远距离学习、培训人员的培训、交流和指导;

㈢ 呼吁各国政府鼓励和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网络和伙伴关系,除了别的以外, 把学校、家长、私营和公共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公司包括进去。

㈣ 鼓励确认和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来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自然资源;

(g) 提高公众意识方面:

㈠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能力发展,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和对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在全球一级、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上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的认识并能获得这方面的资料;

㈡ 呼吁各级政府、新闻媒介和广告机构展开宣传运动,把可持续发展的信息传达给公众;

㈢ 呼吁各国政府在提供资料以提高公众的意识时充分考虑到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8. 委员会:

(a)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任务主管机构,除了别的以外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加强和加速执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案;

(b) 请秘书长在他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该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D.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确认科学能力方面存在严重的空隙,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强调应在国家和国家两级上采取有力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紧迫地建设和加强那些国家的国际科

学基础结构和研究管理能力,并为达到这项目的,制定国家战略、政策和计划,以及加强它们所有各级的科学教育方案;

(b) 强调需要改进产生、分享和利用科学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过程,和进行更面向行动的跨学科研究,其中更加着重于防止和及早查明新出现的问题和机会;

(c) 注意到将于 1999 年在布达佩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际科学组织的合作下联合举办的世界科学大会为讨论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关键问题提供了一次良好的机会;

(d) 促请科学界与政府当局、教育界、各主要群体和国际组织一道努力,加强各级的科学教育,和克服科学界内部和科学家、政策决策人员和一般大众之间的沟通障碍;

(e)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主要群体提供有关委员会将来部门性主题中有效利用科学支持那些部门的政策的发展和执行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和其他说明性的例子;

(f) 请有关国际科学咨询机关和方案斟酌情况为委员会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各届会议的部门主题审议工作做出贡献;

(g) 呼吁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和各国政府以及特定筹资机制继续扩大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高等教育及科学研究能力。这些努力的目的应为:

㈠ 加强大学的研究和教学基础设施,并适当地增补其设备,以此做为发展科学和技术的能力的关键先决条件;

㈡ 将技术援助方案同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这个广泛领域里的教育和研究工作联系起来;

㈢ 培养一国之内和国家之间的大学/商业/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㈣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培训和研究合作方案及网络;

㈤ 获取现代信息技术,以确保能轻易地利用到世界各地的信息来源,并成为现有的全球和区域科学和技术信息网络的一部分,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科学的需求;

(h)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与各国际组织和科学界携手努力,加强全球环境观察系统;

(i)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在为 1999 年的世界科学大会做计划时,充分考虑到各种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跨学科性质,以期加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并调集更多的资源投入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项科学主题的研究与发展。

第 6/4 号决定.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总的审议情况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27] 和关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脆弱程度指数的报告。[28]

2.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关于充分而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方式的决定。[29] 特别是,委员会指出已经由 199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2/202 号决议重新肯定而紧接在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二天特别会议要深入评价和估量《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3. 委员会敦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并加强其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 1999 年特别会议的工作,并请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利采取实际可行和具体的行动。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与机关已开始在这方面推动工作,委员会邀请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支持区域倡议,并与区域组织和机关结成伙伴,进行协作,加速筹备此项审查工作。

4. 委员会参照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30] 第 24 段,鼓励所有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出经常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指标与政策之间的联系的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邀请双边捐助者和联合国机构与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一道促进协调的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战略的拟订和实施工作。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基本上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责任,由国际社会提供不可少的支助。委员会敦促提议的捐助者会议妥善地审议是否需要加强拟订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能力建设问题。

5. 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起到的重要协调作用及其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审查进程的努力,并促请该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包括与国际社会所有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和援助。

6. 预订于 1999 年初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捐助者会议被视为是协助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有用的论坛,委员会鼓励全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此目的充分利用这一捐助者会议。委员会建议这次构想的捐助者会议审议提议的项目组合反映《行动纲领》相关组成部分的实施进展情况。会议期间请国际

---

* 关于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七章。

27 E/CN.17/1998/7 和 Add.1-9。

28 A/53/65-E/1998/5。

29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

30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捐助机构积极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道工作,争取符合现实的积极成果,并向所有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具体援助,包括就关于当前捐助者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活动的最新资料进行交流。秘书长筹备捐助者会议的工作还需要考虑到进行中国家和区域圆桌和协商群组并与其合作。

7. 《行动纲领》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环境与发展两方面的特殊例子,因为它们的生态既脆弱又容易受损,也因为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面临特殊限制。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指出国际社会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重申其对实施《行动纲领》的承诺。[31] 该次特别会议又指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作的巨大努力需要来自国际社会的有效财务支助以及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4.14(b)段便利无害环境技术的转移,作为补充。委员会指出,国际社会的支助十分重要。1999 年《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总审查应包括评价流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包括私人资源和公共资源的总的和各部门的变化情况。这些审查将有助于确定国际社会是否提供有效手段,包括充足、可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供作依照《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实施《行动纲领》用途。[32]

8. 委员会酌情请国家政府或区域政府间组织协助确保有效地协调捐助者和接受国政府的努力,这是成功的发展援助基本的先决条件。

B.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

9. 委员会回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公认脆弱性和可能伴随出现的海平面上升, 将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生物多样性、经济和基础设施和给这些国家的人民的健康和福利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委员会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回应气候变化威胁的能力因缺乏机构与科技能力和因缺乏财政资源而受到影响。

10. 委员会确认有必要通过教育、训练和提高民众认识以及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应能力。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承诺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与援助,以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两极上不断努力建立有效的反应措施,并加强它们的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以应付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承诺向各区域组织和机构提供适当的和更多的支助以加强它们的效力,尤其是在以下方面:支助进行中的对可能的环境变化和影响及其缓解和适应战略的区域评价工作;制订和散发保护与管理海岸和其他有关地区的准则;使用和替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区域组织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11.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会产生社会——经济影响,鼓励它们与区域组织和机构协作,就全球变暖和海平面上升对社会——经济问题——包括人口集中和地点基础设施、粮食保障——的影响及对人类健康和文化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价研究。

---

[31] 同上,第 72 段。

[32]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敦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第二部分,第三节,第 1 段。

12. 委员会注意到迫切需要对气候变化现象及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承担和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研究。

13.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通过和开放签字,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公约》附件一各缔约国尽速成为《京都议定书》缔约国,使其早日生效。

C. 废物管理

14. 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管理废物和在努力尽量减少与预防污染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和局限,委员会关心在所有各级上需要作出大量的工作以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执行行动纲领》中所鉴定的行动、政策和措施。由于目前的废物处置问题给岛屿社区造成了即时的挑战,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有效的机构能力以应付这些问题。

15. 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缺乏综合或全面的废物管理战略做法。它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集中于适当优先建立涉及所有部门和行业的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综合战略和政策。

16. 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与机构在这一过程中正在进行的工作,支持在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以综合方式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在制订和协调往往成为国家行动框架的区域废物管理方案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鼓励在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各自范围内进行区域合作,以期在这些区域建立目前都还不存在的区域废物管理协调机制,并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对这些努力提供适当的支助。

1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船只产生的废物和污染,特别是可能的重大油漏事故对海洋和海岸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此极为关切,它提议国际社会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对保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免受船只产生的废物和污染之害的国际和区域倡议提供有效支助,包括在港口发展各种设施吸纳船只产生的废物。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和实施国际海事组织的现有各项条例。

18. 委员会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早日考虑成为涉及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各项重要国际协定(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有关区域协定(如《禁止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太平洋区域越境转移的瓦伊加尼公约》)的缔约国。

19. 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和捐助界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发展完善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和转移无害环境技术;建立合适的立法构架;以及加强机构能力。

D. 淡水资源

20. 委员会注意到,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淡水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根本取决于对淡水资源的充分了解和理解;这就是管理沿岸和海洋资源及废物的关键一环。

21. 由于了解不足,缺乏不断监测的方案,此外经常还加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土小、地处边远、有形结构弱、迅速城市化等特点,因此管理和充足供应淡水资源困难重重,在较小岛屿和珊瑚礁社区尤其如此。委员会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酌情建立和加强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数据收集、储存、分析和检索系统,制订监测方案和适当的体制框架,包括拟订关于淡水和地下水管理的法律和全国协调机制,并高度优先重视立即拟订和执行适当的全国水事行动计划。委员会指出,世界气象组织的世界水文周期观察系统、尤其是加勒比水文周期观察系统十分重要。

22. 委员会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综合有效的淡水管理办法,与所有利害攸关者、特别是妇女全面合作,采取适当需求管理政策,包括定价政策,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水资源。这应包括在土地及废物管理、旅游、工业等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之间进行跨部门规划和合作,并让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委员会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优先重视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以促进以在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淡水和沿岸水域。

23. 委员会指出区域和区域间在淡水问题上的合作十分重要,建议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内和国家间加强合作,交流技术经验、监测和拟订模型的方法和专门知识,以作出进一步努力,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执行合理的水管理方案。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包括设立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资料和数据系统以及执行训练关键人员的培训方案。

2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执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为实施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而不断进行的工作。委员会鼓励上述机构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一起继续进行这种努力。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各区域和各国努力促进订立合理的水资源评估及监测程序,进行需求管理和制订政策框架,包括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让和开发适当、清洁的生产技术。

E. 土地资源

2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管理土地资源、尤其是农业、林业和矿业资源方面面临特别的限制。委员会注意到迄今为止在所有各级为处理《行动纲领》所列关键问题作出的努力,同时特别注意到在许多领域、包括在知识库和对各种陆基资源潜力的理解方面仍然存在的很大的差距。委员会认识到土地利用从环境和费用方面对水资源、林业资源等其他部门所产生的影响,因此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全面综合的土地使用管理方法,让所有部门、特别是社区一级各部门和有关利害攸关者都能参与这一进程。

26. 委员会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重视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加强体制和培养能力的措施,包括拟订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和可持续长期土地管理计划。至关重要的是,应在对资源有充分了解和适当理解的基础上拟订这些法律和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技术援助,转让适当技术,帮助可持续农业、林业和矿业发展,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委员会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适当环境和资源数据库,包括地理信息系统,为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所有方面的工作、包括控制土壤侵蚀的工作打下很有价值的基础,以尽可能减轻环境退化,并继续在社会所有各

级努力促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可持续利用土地方法的好处。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包括设立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资料和数据系统以及执行训练关键人员的培训方案。

27.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促进改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地使用管理方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加强现有各区域机构的能力,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改善对土地使用的管理。在不存在有效力的区域机构的地方,应考虑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建立这样的机构。

F. 生物多样性资源

28. 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独特性和极端脆弱性,并且鉴于它们的能力有限,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保护这些生物资源方面承担的责任过大。它确认必须在各级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便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

29. 委员会指出缺少相当合格和适当培训的人员是妥善管理这些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因此它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强有力的机构框架内把国家技术和人力的能力建设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消除这种不平衡现象。委员会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其中特别注重对可能产生严重环境影响的现有活动进行管理、有效监测和控制,比如砍伐森林、不可持续的耕作方法和过度捕捞等。

30. 委员会指出区域合作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并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强有力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级合作网络,其中包括数据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实施指定保护区的区域方案,它敦促没有这样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长期生态的可持续性为目标,从保护生物多样性出发尽早指定和开发陆地和海洋保护区。

31. 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实施的方案,它敦促国际社会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可持续使用这些重要的自然资源的工作中继续支持它们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委员会特别建议国际支助中应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立法和管制框架、进行技术转让和实施合适的培训方案。国际支助中还应提供在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建立知识产权的技术援助,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正在编写之中。

32. 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世界相当大部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者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委员会强调必须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全球谈判进程。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对支持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参与的重要性。

G. 国家机构和管理能力

33. 委员会指出,建立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和管理能力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严重缺少财政和技术资源和技能妨碍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国家机构框架,其中包括如果不存在协调机制,则用充足的人员和资源建立协调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协调机制。

34. 委员会鼓励没有这样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立法和管理框架以提供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活动的基础,其中包括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和把环境问题有效纳入经济决策,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机构和管理改革协助它们建立国家能力。

35. 委员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少有相当技能的人力资源。它还指出高技能和得到有效培训的人力资源库对有效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向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培训机会和在各级提供能力建设方案,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1 世纪能力方案,继续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具体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有效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尤其是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

36. 委员会鼓励这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合作,特别是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分享有关国家机构和管理能力建设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37. 委员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和管理能力的外部援助水平当前的趋势表示关注,它呼吁国际捐助界以支持《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所需的水平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H. 区域机构和技术合作

38. 委员会认识到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区《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必须发挥强大和有效的作用。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及向其提供的支持。委员会指出,将继续通过明确国家政策,加强方案的有效执行。委员会指出,必须加强各区域组织和机构的现有工作,一旦发现差距就得弥补。

39. 委员会鼓励现有区域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加强其本身的效率和提供的服务,包括重点实现可持续的成果、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委员会呼吁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方案之前,制定适当的筛选措施,以确保其工作方案和活动切实能够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委员会还请各区域组织监督方案的效率。

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区没有建立常设区域协调机制,它请有关国家明确针对这一状况的最适当和有效的手段。

I. 科学与技术

41. 委员会意识到,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口较少以及教育和训练设施不足,因此缺少有技能和合格的科技人员,它鼓励这些国家在各级发展中高度重视科技教育机会和方案,包括加强对国家和区域教育机构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好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进行合作,分享资源和信息,包括传统和地方知识,以便在科学人员之间建立健全的网络。也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促进采用一项全面的方法和支持加强教育和研究机构与所有其他部门的联系并使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对科学发展的支持。

42. 委员会敦请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发展和促进适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无害环境的有关技术,并酌情将其列为区域和国际项目的组成部分。鼓励国际社会采取

必要措施,在适当的情况下,协助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并积极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区域能力建设和培训中心。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为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科学资源所采取的措施,为此,敦请国际社会以及各区域组织和机构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积极和有效地执行科学教育方案。

43. 鼓励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社区一级更好地促进科技训练方案,包括建立和维持适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和革新技术的信息和数据基。此外,还鼓励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利用遥感数据、地理信息系统和互联网/内联网等适当技术,发展和开拓信息系统,将其作为执行机构。

J. 人力资源发展

4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人力资源有限和其他的限制因素,以及那些限制因素对它们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了种种困难都得到了确认。委员会确认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它们继续高度重视在所有各领域上和在所有部门内全面发展强大而有效的人力资源基础,其中特别注意建立保健标准和照顾、发展包括特定环境部分和提高认识的教育、赋予妇女权力、和为所有部门提供充分的培训机会。人力资源发展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执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能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45. 委员会呼吁各区域组织和机构扩大它们在人力资源发展领域内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在区域发展方案里特别指定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需要为对象,包括提供实际、有效和具体的培训机会。促请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系统地查明它们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在促进发展的项目规划上充分考虑到那些需要。鼓励进行更大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共同分享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在双边和多边的层面上加强合作。

46. 委员会注意到了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捐助者为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需要在它们的基金和方案内所进行的工作,并请它们继续优先注意人力资源发展的问题。

47. 委员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得到外来援助的水平的目前趋势表示关切,并呼吁国际捐助界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水平的援助,以支助它们执行《行动纲领》。

48. 委员会确认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对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为使两个方案进入作业而努力,并鼓励它们在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合作下,继续那些努力。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得不到或没有充分的财政资源是无法充分和及早使那些方案,尤其是信息网展开业务的主要障碍,委员会请有关组织和国际社会为它们的适当发展提供支助。

K. 脆弱程度指数

49. 委员会回顾到,考虑到面积小和环境脆弱所引起的限制,以及全国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次数和那些限制同经济的脆弱性因此形成的关系等因素的脆弱程度指数将

有助于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查明它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委员会注意到了至今关于该指数所取得的进展。

50.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33] 和它认为做为一个集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比其他的发展中国家集团更为脆弱的结论。

51. 委员会回顾 199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2/202 号和第 52/21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决议,其中请发展规划委员会[34] 第三十二届会议就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将要编制的报告拟定它的意见和建议,并将那些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将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委员会期待看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52. 委员会呼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有关的行动者按照《行动纲领》和大会第 52/202 号和第 52/210 号决议的规定,以高度优先继续进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数量和分析工作。

第 6/5 号决定.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交换国家经验*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承认各国作出的努力，自愿提供关于在国家一级上执行《21 世纪议程》情况的国家公文，秘书处已经通过网址提供这些公文；

(b) 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自愿提出报告，迄今为止已有 106 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c) 表示赞赏秘书处在汇编和更新如此提供的资料方面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处理国家报告的内容以便充分利用报告所载的资料；

(d)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35] 就要求这些报告和提出这些报告的及时性表示的关切；

(e) 注意到并欢迎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期间中国、荷兰、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介绍关于可持续水管理的国家经验;

(f) 回顾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36] 方案第 133(b)和(c)段所载关于在区域一级交换国家经验的建议，并表示赞赏秘书长在此领域所做的工作。

---

* 关于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九章。

[33] A/53/65-E/1998/5,附件。

[34] 在不损害到根据第 50/227 号决议进行的改革工作的情况下。

[35] E/CN.17/1998/8。

2. 委员会:

(a)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自愿提供国家公文或报告，说明其在国家一级和在社会各阶层广泛参加下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情况，并请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的国家政府提交其国家报告;

(b) 又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在委员会届会的框架下自愿介绍其国家经验;

(c) 请秘书处按部门处理和汇编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并请各部门领域的任务经理更全面地利用这些资料，按照 1998－2001 年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所载的各项问题来编制其提交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37]

(d) 决定为大会拟在 2002 年进行的全面审查将就“淡水”问题进行类似的部门性审查;

(e) 请各部门领域的任务经理提供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所取得的全球进展的有关资料，作为大会拟在 2002 年进行的全面审查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

(f)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内正在审议的关于各国在其区域内交换国家经验的提议，并请欧洲经济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分享任何这些活动所取得的结果;

(g) 注意到旨在精简要求提供国家资料和报告的程序的进行中重要工作，与可持续发展各项指标有关的“试验阶段”的结果，以及根据各国政府已提供的资料查明差距的重要性。

第 6/6 号决定. 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有关事项*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依照 199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 1998-2002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法的第 1997/63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讨论,1999 年会议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将致力于以下的各项问题:

(a) 大洋和海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全盘审查;[38]

(b) 1997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消费者”的第 1997/53 号决议中[39] 所要求的,在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中增加可持续的消费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关于可持续的消费的建议,和旅游。

---

[36]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 关于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九章。

[37] 同上,附录。

[3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39] 大会第 39/248 号决议,附件。

2. 委员会依照大会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第十九次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40] 第 133 段的规定,又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主席团将在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就有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筹备工作事项,包括如何改进会议的工作方式,及时地进行透明、不限成员人数的协商,以确保更多成员国的参与。

3. 委员会促请考虑经由预算外捐助的方式向主席团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席团成员,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使他们能参与主席团的会议、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和委员会本身的会议,从而使主席团能有效地履行其工作。

第二章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业部分会议的摘要

1. 经联合国大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建议、由经社理事会第 1997/63 号决议核可的 1998-2002 年期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工作方案规定要在与环境和自然资源问题有紧密联系的具体经济部门进行政策讨论、交流经验和拟订共通办法。委员会主席团在 1997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要包括一个单独的“工业部分”,供作政府工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重要群体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们就工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相互对话。

2. 在 1998 年 4 月 21 昨 22 日举行的工业部分会议期间确定了供讨论的四个主题如下:负责任的企业制、公司管理手段、技术合作与评价、工业与淡水。

3. 与会者同意,相互对话是响应联合国大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的结果而在委员会工作中作出的一项建设性创新举措,它有助于委员会的政府间进程。它又是一次学习经验、其结果需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为今后届会筹备类似事件时给予充分的考虑。今后举办这类事件时,一定要确保主要群体代表团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代表的参与达到更好的平衡。

4. 以下摘要是由委员会主席编写的。虽然主席的摘要形式不容许详尽地报导所有表达的意见,但它设法重点概述了与会者广泛同意的若干一般性结论,一些需要进行更多对话和了解更清晰的结论,以及与会者建议的具体倡议。

5. 希望工业部分会议期间发起的对话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赞助的范围内外激起进一步的行动和协作,促进政府之间以及政府和氖其他有关的伙伴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以期实现世界范围的可持续发展。

A. 负责任的企业制

[40]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6. 与会者确认负责任的企业制和支助可持续发展的志愿倡议的重要作用,但指出,虽然工业方面有了长足进展,还需大加努力。在这方面,一定要促进在更多部门、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内实行负责任的企业制作法。有人建议,有必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清晰地规定与志愿倡议有关的条件与概念,以及研订评价这些倡议的成效和成功特色的适当机制。

7. 工会代表强调负责任的企业制应纳入民主参与原则,以促进工人和工会和其他主要群体参与决策进程和执行情况。又敦促工业界确认工业需要普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所载核心劳工标准,以及扩大生产性就业、减少失业、提高社会保护和减轻最穷群体的脆弱性。

8. 工业代表的意见认为,他们已表现出强有力的承诺,要采取志愿倡议,例如许多国家化学工业的负责任的经营方案,以及建立于继续改良概念上的倡议,改进环境工作。工业代表们建议,志愿倡议应针对具体的部门、行业和国家,因为各部门、各行业和各国是不能一概而论的。

9. 与会者一般同意,应有一种综合办法来促进负责任的企业制和志愿倡议,以及在政府为鼓励志愿遵守而提供的规章管理框架和奖励办法之外,还应由所有的利害攸关者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还应培养工业、政府和其他利害攸关者结成新的伙伴。

10. 许多与会者强调指出,由于负责任的企业制作法不断扩展和志愿倡议使用日益增多,一定要继续提高报导这种作法的质量。有人对当前公司报告作法的一个弱点,即缺乏资料而致无法评价志愿倡议对实现可持续性的贡献,表示关切。

11. 非政府组织支持的工会代表们提出的看法是,一般而言,志愿倡议应有以下特点:透明性、追究责任和工作场所机制,以确保工人和工会的参与;容许从工作场所开始对公司作法进行监测和评价;确保工人、社区成员和政府能够取得资料,以评价公司决定和作法的效应;制订量化目标和遵守环境法令;反映劳工组织提倡的可持续发展指标;在工作场所活动显示对环境有害的地方纳入“知情权”、“保护揭发人”和“拒绝工作权”原则。

12. 关于政府政策,很多与会者着重指出,政府在提倡负责任的企业制方面可以起列重要作用,因为工业界的志愿倡议可以辅助而非取代政府的干预。为提倡负责任的企业制,政府应提供必要的规章管理框架和利用适当的市场机制,包括奖励办法,以鼓励工业界采取支持可持续发展指标的行动和行为。例如,使用奖励办法能鼓励工业界达成高于最低标准的改进程度。由于就业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教育和培训政策的设计应纳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的因素。

13. 若干发言者着重指出,政府在提倡工业内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环境目标结合方面可以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应当特别注意于拟订提倡中小型企业的负责任的企业制的支助方案。应当特别注意提供金融支助、技术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资源以助长负责任的企业制,培养与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伙伴关系。

14. 与会者建议,政府要与工业和利害攸关者发展有效的对话,以促进志愿倡议和方案的制订,实现规定清楚、订有时限的目标。政府应与商业和工业以及国际组织结成伙伴,促进研拟业绩指标,便利公司的环境和社会业绩量化和比较。

15. 谈及工业的作用问题,若干发言者说,自里约首脑会议以来,在提倡负责任的企业制方面已有进展,但着重指出,需要加紧努力以扩大并提高工业在这一领域的贡献。他们认为工业界一定要继续促进最好的作法。工业界代表们指出,工业界为了本身利益应提倡可持续发展,以期工业长久生存。

16. 与会者承认工业界报告志愿倡议和协议的作法有所进展。但是,有人指出,为了改进报告作法的质量和范围,需要从事更多工作以量化工业界取得的环境和社会进展。

17. 具体来说,非政府组织代表们促请工业界充分解决透明度、独立检验、标准化和利害攸关者参与问题,改进志愿倡议报告作法。工会代表们又说,对一部门或一国取得的进展的评论,需要研拟一套相关的指标和度量制,才能便利进行。

18. 谈到工业联合会的作用,与会者促请这些联合会继续和扩大主动满足其成员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并强调它们能起到关键作用,例如在拟订实质性志愿行为守则和建设这些成员对这些守则的承诺方面。

19. 鉴于外国直接投资是促进负责任的企业制的重要手段,请工业界引导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到最不发达国家。这类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补充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向发展中国家扩展较好的商业作法。工业界代表建议,捐赠者应考虑提高供作能力建设的官方发展援助比重,以期创造有利于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条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

20. 与会者重点指出国际社会在促进负责任的企业制方面的作用,非政府组织代表们和工会代表们建议,可持续发展特点应纳入国际协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目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家正在谈判中的《关于投资的多边协定》。

21. 在这一方面,与会者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全球性办法以确保环境和社会指标得到清楚确定并设法实现。国际社会应继续研订、评价和扩展最好的作法。

22. 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工会的支持下,提议由所有的主要群体对工业界采取的志愿倡议进行一次审查。主要群体计划举行会议,审议这种审查的组成部分和指标,而工业界提议在 1998 年秋季组织这样一次会议。

B.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司管理办法

23. 与会者讨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公司管理办法的优点,一般同意使用公司管理办法对企业和其他利害攸关者是有好处的。不过,与会者强调没有一项办法能解决所有问题,每项办法各有特定的长处和局限性。所需要的是各种“办法盒子”,但有一项了解:各公司应有足够的灵活性,选择对它们各自组织特点最适合的办法。

24. 与会者在很大程度上同意教育、训练、技术援助和资料收集和传播对公司管理办法的成功执行十分重要。此外, 与会者广泛同意应对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给予特别注意,关于自愿的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有人指出所有利害攸关者的参与将能确保达成最佳结果。一些参与者认为环境管理制度应包含独立的第三方核查、监测执行情况以及公开报道结果。在这个问题上,工会代表认为工作场所应视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行动重点,并且敦促所有部门应当利用训

练以促进知识和态度的改变,才能达成更干净的生产、减少废料、控制污染和节省能源。

25. 与会者强调良好的环境管理应视为一个不断学习和改进的长期进程,它包括自我改造以提高认识,使雇员参与,并且改变组织行为。环境保护、保健和安全制度是非常重要的,提供了一个支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日常作业的结构,大小规模和各个部门的公司都应促进这些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的基本因素包括环境汇报、审计、目标、会计和指标,其他办法包括防范原则、更干净地生产、生态效率、生命周期评估、持久性和环境的设计。

26. 关于各国政府的政策,与会者指出各国政府在促进使用关于改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绩效的公司管理办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应提供管制架构和激励办法以鼓励企业界更广泛地使用公司管理办法,诸如环境管理制度,以改进它们的环境绩效。

27. 与会者提出这样的意见:各国政府应促进公平和严格的证明和合格鉴定以保障管理制度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

28. 关于企业在促进公司管理办法方面的作用, 与会者注意到执行诸如环境管理制度这类办法已日渐增多。敦促企业界继续改进其环境绩效,并且增加收集和传播数据,以便证实这方面的进展,并且不时将其政策和作法告知利害攸关者。商业和企业界应继续探讨是否可能查核自愿性倡议,诸如 ISO-14001 和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的遵行情况。

29. 企业界也应发展出将中小型企业纳入良好环境管理主流的策略以及关于使用投资、贸易和市场传播良好作法、技术和专门知识给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的国家。跨国公司可加强与中小型企业的合作,发挥重要作用。与政府和其他利害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是这项努力是否获得支持的关键所在。

30. 此外,公司应与供应商合作,传播最佳的作法并且支持关于实施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和国际环境标准的工作。

31. 工会代表敦促企业确保公司管理办法将包括以下的功能:提供工作场所的民主决策以及使工人及工会介入的参与机制;在劳资关系范围内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发展,其中包括集体谈判以及雇主和工会之间达成的其他形式的工作场所协定;促进雇主和工会所订的工作场所共同目标,并且鼓励联合监测方案、评价进程以及执行措施;促进训练和教育工作使之能够充分参与环境管理制度。

C. 技术合作和评估

32. 企业界代表们就技术合作提供作业定义,并且指出成功的技术合作需要一个高效率的市场系统以提供财务鼓励,才能进行技术革新和投资最新技术。技术合作和评估是朝向可持续发展迈进的重要机制。企业界建议市场机制应为技术合作援助提供主要工具,此外,技术交流应当是双向的。企业界代表们认为技术合作评估和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国际贸易日增,均有助于几个发展中国家的迅速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他们又指出需要有一个有利于诸如政治和经济稳定、知识产权的政治和政策架构,或者一个适当的法律架构以及打击贪污腐败。不过,企业界也主张,同样重要的是

确保过分限制性的法律不致于阻挠欠佳和不适当的技术的转让,并且确立共同倡议以促进投资。此外,企业界还要求行为者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转移知识、技术和设备。

33. 与会者似乎广泛同意技术合作应包含最高程度的安全以及在相当程度上可实现的环境保护。高效率技术的转让应附带环境、保健和安全的高度标准。

34. 此外,一些与会者强调技术应妥为评估、引进和审查,以避免对受援国造成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不利影响,而这需要高级教育和训练。获得资料是极端重要的,资料交换机制可对这方面给予支持。非政府组织代表们要求在区域一级设立才能和技术库,让所有利害攸关者参与。这种资料库除了作为资料交换所以外,还可就无害环境的当地原有技术和原住民的这类技术提供无偏见的资料。资料库还可促进合营企业发展技术以及促进当地拥有技术,为科学家提供在他们自己国家工作的机会,并且作为登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办事处。

35. 与会者广泛同意有必要探讨公共拥有和公共出资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潜力,因为这些技术的一部分是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掌握或拥有,或者是公共出资的研究活动的结果。

36. 关于政府的作用, 与会者有以下广泛的共识:各国政府应发展和执行政策,以创造一个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有利的法律和财务架构,以便利技术合作、促进技术合作并且吸引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所需的外国直接投资。

37. 与会者还有以下广泛共识:为了改进地方企业界吸收和调适新技术的能力,各国政府应加强教育制度,并且与其他主要团体合作,增加训练机会,以便促进输入技术与当地已有的技术结合起来。

38. 许多与会者的意见认为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加强技术评估能力的技术转让协定提高它们的谈判能力。非政府组织代表们提出以下的意见:发展中国家为了尽量扩大社会、经济和环境利益,应将有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源集中在提高其评价能力,争取对国家优先项目有用的外国技术和专门知识。

39. 许多与会者意见认为各国政府在保障原住民权利的努力中,应探讨如何为遗传资源专利所使用知识向原住民社区作出补偿。

40. 他还认为企业界应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安全基准以预防技术产生的不利效果,包括健康后果和工业事故在内。

41. 许多与会者认为官方发展援助应为提供能力建设提供资源,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对输入的技术的吸收。

42. 促进对环境技术作独立、可靠的核查国际方案可协助技术的用户和管制机构作出有见识的决定,协助技术供应商更迅速地进入全球市场。环境品质的改善,会使公众得益。许多与会者指出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工作,确定哪些种类的核查方案具有效力。

43. 工会代表们强调技术转让必须有利于保护环境,促进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的就业以及在进行技术转让的同时必须有职业健康和安全领域已发展出来的一套完整

的风险评估和控制程序。应当为那些由于技术变革而被免职的工人设立过渡时期方案,应当给工人提供训练和教育,包括在工会参与下组织的国际工人交流方案,作为有效技术转让的基础。工人和工会应参与影响到在工作场所的技术改革的决定。

44. 非政府组织代表们呼吁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给那些在独立或合营企业项目中利用无害环境技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获得业务发展长期性融资的机会。

D. 工业和淡水

45. 若干发言者指出,二十一世纪将目睹有限的淡水资源争用日益剧烈的情况,所有部门都需要合作,社会才能避免或尽量降低与新出现的淡水短缺有关的不利影响。淡水综合管理战略必须涉及所有供应者和使用者。非政府组织强调,妥善的水事管理不可能由中央政府进行,而必须依照当地的条件,在所有利害攸关者特别是在妇女和土著人民的参与下,最好在地方一级,以解决问题的方式为依据。它们指出,有 10 余亿人目前没有安全的饮用水,有 20 余亿人没有适当的环境卫生,每年有 3 至 5 百万人死于与水有关的疾病。

46. 与会者强调,一体化的集水区管理办法在水资源的保护方面已经成为绝对的必要。大家必需考虑到工业活动对设有特殊工业的集水区和对居民和下游地区的影响。工业设施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必须列入考虑,并且应以合作的方式实施最妥善的作法。在这方面,工会认为,水事问题,特别是在工作地点制定目标的问题,必须以一体化的方式进行。

47. 与会者认识到,教育和信息对地方水资源的保护和改善水质都极其重要。在改善水质方面,妇女和土著人民的参与尤其具有关键作用。

48. 至于政府的作用,与会者强调应特别注意充分订定水价的问题。考虑到水是一项经济、环境和社会商品,有些与会者认为,其价格应反映与勘探、处理、保护和运送水给最后用户以及满足社会平等的需要有关的成本和风险。

49. 与会者还注意到,农业用水最多,是政府制定水事政策,尤其是在缺水的国家制定水事政策的关键部门。

50. 各国普遍同意,政府仍对水的保护、供应和运送负有最后责任。它们应在水的处理和运送、防止水的滥用、防止污染和通过改善管理以增进就业各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各国政府应设定或维持标准,在与工业部门和其他利害攸关者的密切合作下,确保用水安全和预防与水有关的疾病所产生的卫生问题。

51. 工业界代表建议,各国政府必须接受有些风险只有政府才能承受的事实。有些问题私有部门既无权威也无能力解决,例如:以符合经济的成本取得土地和设置水管和工厂的权力;政府拥有的分发公司以高效率的方式制订合同从私有部门的水公司购水;和汇率大幅变动所产生的财政影响。

52. 大家普遍同意需要有更加全面的水资源管理办法,包括污染控制政策。应当拟订适当的条例或经济刺激和体制结构办法,以便将一个用户影响到另一批用户用水的水量和水质所引起的外部化问题内部化。由工业部门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所产生的损害需要在确定水价时列入考虑。

53. 与会者注意到,基于用水和污水系统在政治、法律、文化、体制、金融和技术方面具有的特性,目前已逐渐达成共识,需要私有部门更多的参与。

54. 许多与会者注意到,工业部门可在一些与供应淡水有关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包括研究和发展高效率的都市供水的新基础设施和回收使用都市污水的新技术。

55. 非政府组织强调,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可拟订监测水源和供水点的生物和化学毒性的准则。

56. 在持续供水以满足农业需要方面,有些与会者建议,工业部门通过推动环境管理方面的最佳作法,包括肥料和杀虫剂的使用,可提供协助。此外,有些与会者建议,应强烈支持改善灌溉技术的工业研究和发展。在这方面,应制定并落实农业用水的目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推动利害攸关者团体正在进行的对话,以便发展良好作法的共同准则。

57. 许多与会者强调,在水的使用者中,环境并非只是一个用水的部门,它在维持水源的质量和供应以便用于其他用途方面也担当重要作用。工业部门能协助推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有效环境管理。例如,化学剂和肥料部门在保护水的质量和支持生活的生态系统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58. 许多与会者建议,工人及其工会应参与雇主制定工作地点的生态核算工具,以解决水事管理问题。

59. 有些与会者认为,工业部门还应拟订保护现有水质和改善次等水源的标准。选定工业设施地点的决定应考虑到所用的水资源的质量和工业活动对这些资源的影响。

60. 工业部门代表建议。应在确定自然资源例如水的性质和价格,特别是在确定社会商品的定义和如何决定这些商品的价格和将其结合市场价格方面进行进一步工作。他们建议,两个国家应受邀共同致力于评价如何达成充分反映成本的价格和管理消费的工作。另两个国家可研究集水区的管理如何能有助于水的保护和增进清洁发展机制下温室气体的碳集汇的方法。

61. 关于国际社会的行动,许多与会者建议,联合国系统应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发挥积极作用,协调向各国提出的水资源综合管理战略的建议。此外,他们建议,联合国系统应在发展和协调数据和信息网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区域和全球监测系统,定期进行全球评价和分析,最广泛地交换和散发有关信息,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信息,并加强在教育方面的作用。

62. 他们还建议,国际组织应与各国政府和工业部门合作,推动技术转让和研究合作,以助长结合有效用水和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可持续农业作法。

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席总结

(1998 年 5 月 1 日,纽约)

A. 概述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各国政府的许多部长及其他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工业界的积极参加下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各国政府和重大集团,包括商业和工业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跃参与值得注意。

2. 由一些重大集团代表、政府和联合国组织所发起的一些特殊活动和附带活动丰富了本届会议。在为期两天的工业部分,商业和工业、政府、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工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一系列与工业在转移无害环境技术方面所起作用的展览和说明会对工业在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作用提供了实例。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许多其他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许多方面提供与会者积极交流意见和信息,并表明了可持续发展方面许多集团的多样性和热心程度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广泛和日益增加的承诺。这些活动被看作为是对里约进程有继续活力的令人兴奋的表现。

3. 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强调了闭会期间进程的继续重要性,并向赞助各种闭会期间倡议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激,它们的倡议为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了贡献。它们欢迎一些政府和组织为今后的闭会期间活动提出的新倡议,将会对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各届活动的工作作出贡献。

4. 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提供了关于国家一级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资料,并注意到在各种国家报告内向委员会所提出的资料以及一些国家说明国家经验时所提供的资料。然而有一种感觉是,如果有更多的负责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部长能够加入负责环境的部长,就会更好地反映出可持续发展的跨学科性质。

5. 与会者也注意到过去一年期间在国际一级所取得的下列等领域的进展:气候变化,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化学安全,从事了关于事先知情的统一程序的公约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的工作,以及第一次《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6. 与会者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增加了前已签署议定书的国家数目。会上确认,发达国家应该率先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B. 第六届会议讨论的问题

7. 与会者指出这是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二十一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方案”以来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与会者欢迎了新的五年工作方案所采取的重点做

法,并强调有必要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环境保护,以及支持关于以综合和均衡的方式减少贫穷和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的崇高主题。

8. 与会者强调,可持续发展必须满足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所议定的人力发展目标和指标,包括减少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普遍初级教育和减少营养不良和贫穷。

9. 与会者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所起作用的各种努力,包括其在内罗毕的活动,以及其在巴黎和日本的各个中心,特别提到了其同金融界所做的工作以及今后可能在工业和淡水方面所做的工作。

10. 许多参与者指出了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分享资料的重要性。许多国家面对着类似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可以从交流经验方面获益,尤其是关于一个区域或分区域内各国所共同的问题。委员会作为交流区域性数据和经验的论坛可起更有力的作用。

11. 会上也确认制订和应用各种指数来监测可持续发展和评估政策的效用也很重要。会议注意到,目前正在各种国家和国际组织内进行着关于各种指示数的工作,协调这些努力会有助于这些指示数的有效使用。

12. 与会者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需要善加混合政府、市场和自愿性的结构和活动,配合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能力加以改造,以充分发挥企业家和民间社会的创新技能。

1. 财政资源

13. 与会者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继续减少,已经远低于可接受的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联合国指标。然而,少数国家继续达到并超越指标。与会者吁请其他国家作出更大的努力来达到指标。

14. 与会者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最近几年来增加了,帮助了受援国的可持续发展。然而,私营投资一般地不能替代官方发展援助,因为其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并且不会总是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减少了一项主要的发展筹资来源,加重贫穷、边缘化和环境的退化,尤其是在脆弱生态系统的地区。许多与会者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对于支助教育和转移无害环境技术以增加可持续的生产和就业的继续重要性。会上对支助可持续发展的新的筹资机制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满足用水的基本需要和债务换自然的交换的各种国际基金。

15. 与会者指出外国直接投资既有正面的效果也有反面的效果。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评估外国直接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正反效果,并采取措施来提高正面效果以及使得更多的国家能够享有这些利益。与会者指出或许可能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补充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到尚未从这种资金流入获益的部门和国家。然而,有人对与吸引外国投资的政策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表示关切。会上认为,应该对因为生态方面的不利处境正在造成社会状况恶化的国家特别注意提供援助。

16. 与会者欢迎全球环境融资成功地完成了第二次增资,从而应能够提高项目的筹资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与会者也欢迎各种努力来改善程序以确保项目满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阐明逐步增加资金的标准。

2. 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17. 与会者指出,水对于满足基本社会需要、促进农业和工业生产、以及支持关键性的自然生态系统是基本必需的。对水的需求量正在稳步增加,而供应量则没有增加,造成了许多国家中缺水情况日益增加,并预测其他国家中今后将会发生缺水。在许多地方由于水的日益污染而加重了缺水情况,进一步限制了供人类消耗及其他需要使用清洁水的情况的供应用水量。在有些地区,因为竞争稀少的水源而会为可能的冲突创造条件。

18. 人们日益认识到在许多地区水是一个稀少的资源,必须改善水的管理来确保对家庭用水、农业、工业生产和关键生态系统有足够的水供应。与会者欢迎在哈拉雷、彼得斯贝格(德国)和巴黎所举办的会议,重点放在一些淡水管理方面的关键性问题。与会者还欢迎一些国家宣布计划筹办与水有关问题的国际会议,作为对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项贡献。

19. 与会者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内有大量数目的人民得不到干净的水或者适当的清洁设施,所以强调满足这些基本人类需要应该是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紧急优先事项。

20. 对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需要采取一种关于管理和定价的综合办法,以确保满足所有人民的基本需要,而同时促进有效率地使用水来促进经济生产,以及确保生态系统的健康。与会者强调有必要采取集水区的综合管理,要有多方面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和地方规划。

21. 与会者指出,水的分配和定价制度应该确保每一个人都能取得干净水和负得起水费。他们也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内许多贫穷人民接触不到公共用水系统,但付出了高价格的水费,急需投资来扩大公共用水的供应。

22. 会上对水按全额定价的好处热烈地交换了意见。一些参与者强调,水主要是一个社会商品,全额定价将在社会上不公平,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其他与会者强调,朝向全额定价同时为满足基本需要作出规定的作法是一项基本的机制来促进有效率地使用有限的水供应,并调集资源为扩充饮用水和清洁的基础设施筹集资金。一些参与者述说了他们的国家在水事服务部分私营化方面的经验以及调和折衷平等与效率的有关挑战。

23. 由于水对社会所有成员在社会、文化、经济和生态方面均很重要,所以需要使发展平等和有效率的水管理制度成为一个参与性进程,网罗所有使用者。需要特别努力来提高妇女在制订水管理政策和制度方面的参与,因为妇女普遍承着缺乏干净水和清洁的最多负担。

24. 与会者确认在集水区和地下水层基础上进行水的管理的重要性。在国际水道方面,这就需要所有沿河国家的合作。有人提议,在管理共有的地下水资源方面需要类似的安排。与会者还提议,组织联合技术小组对于针对解决与共有水资源有关问题方面可能是有用处的。

25. 水资源管理可以通过组织示范项目以及散发关于最好做法的资料来加以改善,或许可以通过一个国际水信息网来做到。培训和技术援助也是需要的。

3. 工业和可持续发展

26. 与会者表示感谢作为工业、政府、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之间对话的工业部分。这种多种利益攸关者的交流代表着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一项有价值的创新,对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有重要的贡献。应该作出努力在将来继续和增强这种对话,并提高发展中国家主要集团参与者的参加。尤其是工业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在今后届会时应该继续下去。在这方面,有一个提案是由一个自愿性财政机制来支持发展中国家主要集团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27. 与会者强调,工业在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以及在经济发展方面要起关键性作用。工业应该对减少贫穷和增加就业、干净的生产、推广最佳做法、以及在生产进程中更有效率地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等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28. 与会者注意到小型和中型企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在遵循国家和国际标准以及采用最好的干净生产办法方面面临着各种困难。与会者呼吁公共和私营两个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支持小型和中型企业采用更干净、更高生产力和更有效率的技术以及改善管理工作。发达国家的企业能够通过供应链关系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采用最好的做法。

29. 与会者指出工业日益成为可持续发展努力的积极伙伴。改善生产方面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节约能源及其他资源、以及保护空气和水的品质,对工业和普遍社会均有利益。因此可持续发展正日益被认为是一种公私伙伴关系,涉及到工会、环境团体和消费团体、以及政府和工业。许多与会者强调,工业团体的自愿倡议,时常还同政府或私营方合作,能够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宝贵贡献。有人提议,应该由一个主要团体从事一次对自愿性倡议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效果进行一项分析。与会者对这些倡议的成功条件表示了意见,加强了工业部分的结论。

30. 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同商业一道工作来鼓励负责任的企业精神,方法是通过诸如环境管理体系、制订环境标准、出版关于货品和劳务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资料,同时照顾到其生产、分配、使用和处置。

4.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31.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的公共和私营活动者之间的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同研究和发展研究所、教育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商业和工业在提供关于管理和生产设计、商业化和推销的实践知识和技能方面能起重大作用,而政府则应该为这种转让提供一个有能力的环境,包括财政奖励办法。

32. 与会者注意到在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第六届会议筹备工作所举办的会议,重点放在技术转让的各个重要方面,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33. 与会者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特别重要,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吸收和改造无害环境的技术来满足当地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要。

5. 教育和公共认识

34. 与会者指出,今天的儿童与其父母不同,在小学中正在接受各种知识,涉及环境问题以及社会和经济问题,及其全球影响,这一发展亦能有助于提高今后的公众认识程度。与会者强调,在终生基础上的可持续发展教育需要包括所有各级的许多学科,使用到各式各样的传授和学习模式。可持续发展战略应该包括教育和公众认识作为整体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问题应该并入现有的教育课程内。经指出,女童的教育以及妇女的终生教育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重要。

35. 与会者确认有必要提高公众对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认识,并且有一项提议是成立一个工作队或其他机制来找寻方法和途径改善为此目的的沟通战略和努力。

36.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希腊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办关于教育和可持续性的国际会议。与会者呼吁联合国系统内部提高努力协调和巩固各机构和组织的教育努力。

6. 科学

37. 与会者确认有必要加强科学教育、建设所有国家的科学能力、以及确保科学研究工作针对解决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问题。与会者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匈牙利政府将在 1999 年举办的世界科学会议能够促进更有效地调动科学来促进可持续发展。与会者强调,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时应该将科学咨询意见放入关于诸如海洋等部门性主题的委员会审议工作。

C. 未来的挑战

1. 海洋

38. 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审议海洋主题时应该针对探讨可持续地使用海洋和沿海资源促进发展、沿海污染和退化、及海洋污染等问题。与会者强调了“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基海洋污染源为害的全球行动方案”的重要性。

39. 一些与会者提议,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对关于海洋的现行国际协定及其实施程度进行一次分析。与会者欢迎联合王国建议组织一次海洋问题讲习班来对第七届会议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2. 旅游业

40. 与会者注意到旅游业是一个增长中的大型经济部门,有着重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在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旅游业占国民生产总值一半以上。旅游业如果仔细管理就能够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但是大量数目的游客也能够造成严重的环境压力,这是因为水的消耗和污染、废物的产生以及建筑活动所造成,尤其是在诸如沿海地区和山岳地区等环境脆弱地区。

41. 会上注意到在旅游业部门已经从事了一些环境保护的自愿性倡议。有人提议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时审议这些倡议的成效。还有人提议委员会从事制订一项可持续旅游业战略,同时要考虑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从事的有关工作。有人提议在第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旅游业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

3. 改变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

42. 与会者强调,发达国家在针对解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的问题方面能起领导作用。也有人指出,所有国家均能够从发达国家的经验获益,以及从发展和转让更干净、更高生产力和更有效率的生产工序和更可持续的消费形态方面获益。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确保发达国家内的消费和生产形态的改变不会危害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3. 与会者注意到在制订关于改变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的指示数方面取得进展,并邀请各国参加测试这些拟议的指示数。与会者欢迎大韩民国提议主办一次关于新兴经济体消费形态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利用拟议的这些关于改变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的指示数。

44. 与会者确认国家保护消费者政策能够在促进可持续性消费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第七届会议时应该审查大会 1985 年通过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指导方针》,以期包括可持续消费的指导方针。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5. 一些与会者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前途受到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威胁的威胁,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地方社区充分参与下从事更迅速的发展大范围技能和学科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与会者着重指出大会将在 1999 年从事的《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方案》五年期审查的重要性,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充当一个筹备机关。

5. 能源

46. 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九届会议时审议能源问题需要大量的先期准备工作。与会者欢迎奥地利政府宣布举办一次关于可再生能源会议,以及捷克共和国宣布举办一次关于可持续能源的讲习班。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时应该为今后可持续能源的一项全世界战略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界定其任务规定。

* * *

47. 与会者呼吁根据第六届会议所取得的经验为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和进行建立一个能动和参与性的进程。他们呼吁各国政府及其他伙伴从事倡议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一些与会者提议,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继续创新,进一步加强其参与性性质,网罗所有主要团体,包括青年在内,提高率真讨论互相冲突意见的机会,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四章

部门性主题: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0 日和 23 日和 5 月 1 日的第 2、3、9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的项目 3。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审查里约承诺的报告(E/CN.17/1997/17/Add.1);

(b) 秘书长关于淡水管理的战略方法的报告(E/CN.17/1998/2);

(c) 秘书长的报告,递送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淡水管理战略办法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7/1998/2/Add.1);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淡水资源领域的活动的报告(E/CN.17/1998/3);

(e) 1998 年 2 月 11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7/1998/11);

(f) 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8/13);

(g) 1998 年 4 月 16 日德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递送 1998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国波恩附近的彼得斯贝格举行的关于全球水政策,跨界水管理的合作的国际对话论坛所发表的《彼得斯贝格宣言》(E/CN.17/1998/17)。

2. 委员会在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的说明。

3.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和法国的代表及肯尼亚观察员发了言。

4. 在 4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中国、津巴布韦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印度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及莱索托、尼加拉瓜、肯尼亚和奥地利的观察员提出了一些问题。

6. 在 4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3 和项目 5(经济部门/主要群体:工业)一并举行了讨论(参看第六章,第 4 段)。

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埃及、印度、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苏丹、加拿大和瑞士的代表以及挪威、肯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0. 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街坊中心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11. 委员会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收到一份委员会副主席罗加蒂安·比阿乌先生(贝宁)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内载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个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B 节,委员会第 6/1 号决定)。

13. 决定草案通过后,会上有以下列入记录的发言:

印度

“因此,印度对刚刚通过的文件第 11 段的理解和解释是,跨界水道或国际水道的有关沿河国家的合作将会是基于双边协定及其他安排,而有关沿河国家将会以互相商定的方式作出适宜的安排和机制。”

埃塞俄比亚

“关于淡水管理战略办法的决定第 11 段中所提到的适宜安排和(或)机制将不会影响到埃塞俄比亚使用其跨界水道的权利,并且应该不被认为是承认或接受埃塞俄比亚不是缔约方的任何安排或机制的有效性。

“埃塞俄比亚是根据以上的谅解而加入对整个决定、尤其是对第 1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的。”

土耳其

“土耳其赞赏主席努力指导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议事工作。土耳其还要感谢起草小组主席。

“正如在过去两周的会议期间所看到的,淡水确实在各国的发展方面取得重要作用。土耳其最高重视淡火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和水资源的有效使用。这就是为什么土耳其代表团积极地参与了议事。

“土耳其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以最灵活和折衷的方式对待了处理淡水的大多数段文。

“然而,几分钟前通过的案文的第 11 段载有土耳其代表团直到最后一刻仍然反对的‘国际水道’一词。土耳其仍然认为这不是委员会的工作要用到的适宜词句。

“土耳其认为,‘跨界水道’是正确的用词,因为这一词受到普遍的接受,并用在法律文书内。

“由于‘国际水道’一词已经用在这个文件内,土耳其的意见是,对这一词的正确解释将只是‘跨界和边界’。使用这一词决不会产生任何法律结果,并且必须说明,某些法律上尚未生效并且没有获得国际社会支持的国际法律文书不应该作为一项参考文件,尤其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内。

乌干达

“淡水问题对于乌干达代表团来说确实具有最高重要性。乌干达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委员会现在有一份完善谈判后的文件,以完整的方式反映了有关淡水的各种问题和关切事项。

“乌干达代表团是根据其众所周知的不阻挠协商一致方式的作风而加入对这份文件的协商一致意见的。虽然乌干达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其对这份文件第 11 段的明确理解是不意味着提到双边协定或现有的法律文书。这一段不会阻止乌干达在认为适当情况下使用其淡水资源的权利。

“最后,乌干达要明确表示,使用‘适宜的安排和/或机制’等字不是乌干达代表团可接受的,所以希望今后作为协商一致文字的谈判时不要使用这些文字。”

14. 也是在第 16 次会议上,卢旺达观察员发了言。

第五章

跨部门主题: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0 日和 23 日和 5 月 1 日的第 3、8、9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认识、科学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的报告(E/CN.17/1998/6);

(b)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加速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行动领域的报告(E/CN.17/1998/6/Add.1);

(c) 秘书长关于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的报告(E/CN.17/1998/6/Add.2);

(d) 秘书长关于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8/6/Add.3);

(e) 1998 年 2 月 23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大韩民国庆州举行的关于公共资助的研究和公众所有的技术在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7/1998/12);

(f) 1998 年 4 月 20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希腊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办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促进可持续的教育和公众认识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E/CN.17/1998/19)。

2. 在 4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代理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 4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波兰、巴西、瑞士、秘鲁、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巴基斯坦、加拿大和印度的代表以及哈萨克斯坦、挪威和古巴的观察员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6. 也是在第 8 次会议上,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的观察员和一个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联联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7. 在 4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发了言。

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 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的观察员和一个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海洋学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认识,以及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米洛斯拉夫·黑特什先生(斯洛伐克)提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B 节,委员会第 6/3 号决定)。

12. 决定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发了言。

第六章

经济部门/主要群体:工业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和 5 月 1 日的第 2、4 至 7、9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工业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8/4/);

(b) 秘书长关于工业与经济发展的报告(E/CN.17/1998/4/Add.1);

(c) 秘书长关于工业与社会发展的报告(E/CN.17/1998/4/Add.2);

(d) 秘书长关于工业与环境保护的报告(E/CN.17/1998/4/Add.3);

(e) 工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8/14)。

2. 在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关于工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工作成果的说明。

3. 委员会的工业部分在 4 月 21 日和 22 日的第 4 至 7 次会议上举行。与会者们无拘无束的随意对话,重点放在负责任的企业精神、公司管理工具、技术和合作和评估、以及工业和水。

4. 在 4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5 和项目 3(部门性主题: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一并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参看第四章,第 6 至 10 段)。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业部分会议的摘要

5.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业部分会议的摘要(E/CN.17/1998/L.3)。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议定将主席的摘要列入委员会的报告内(参看第二章)。

工业与可持续发展

7.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米凯尔·奥德瓦尔先生(瑞典)提出的题为“工业与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E/CN.17/1998/L.10)。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B 节,委员会第 6/2 号决定)。

第七章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3 日 5 月 1 日第 9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的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报告:

(a) 秘书长关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脆弱程度指数的报告(A/53/65-E/1998/5);

(b)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7/1998/7);

(c) 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报告(E/CN.17/1998/7/Add.1);

(d)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的废物管理的报告(E/CN.17/1998/7/Add.2);

(e)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淡水资源的报告(E/CN.17/1998/7/Add.3);

(f)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地资源的报告(E/CN.17/1998/7/Add.4);

(g)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报告(E/CN.17/1998/7/Add.5);

(h)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和行政能力的报告(E/CN.17/1998/7/Add.6);

(i) 秘书长关于区域机构与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合作的报告(E/CN.17/1998/7/Add.7);

(j)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E/CN.17/1998/7/Add.8);

(k)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的报告(E/CN.17/1998/7/Add.9)。

2. 在 4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代理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澳大利亚、日本、菲律宾、加拿大、圭亚那和中国的代表以及萨摩亚(代表属于小岛屿国家同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牙买加、巴巴多斯、新西兰、古巴、斐济、马绍尔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马耳他的观察员发了言。

4.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5.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罗加蒂安·比阿乌先生(贝宁)提出的题为“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E/CN.17/1998/L.5)。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参看第一章,B 节,委员会第 6/4 号决议)。

第八章

高级别会议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和 5 月 1 日第 11 至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的项目 7。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主要的和新出现的问题的报告(E/CN.17/1998/10)。

2. 在 4 月 2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主管环境副部长(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事务大臣(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南非水事和林业部长、玻利维亚主管可持续发展和规划部长、瑞典环境部长、日本环境大臣、意大利环境部长、大韩民国环境部长、加拿大环境部长、津巴布韦矿物、环境和旅游业部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灌溉部长、丹麦发展合作大臣、哥伦比亚环境部长、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西班牙环境部长和葡萄牙环境部长发了言。

4. 也是在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

5. 全球环境融资首席执行官和主席也发了言。印度农民肥料合作社公司总经理发了言。

6. 在 4 月 2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巴基斯坦环境、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副部长、立陶宛环境部副部长、阿根廷自然资源国务秘书、泰国科学、技术和环境副总理、阿尔及利亚内政、地方社区和环境部秘书长、菲律宾社会和经济规划副部长、埃及政府环境问题高级顾问、中国副常驻代表、法国代表、莫桑比克环境事务部长、南非环境和旅游部长、荷兰常驻代表、巴拿马副常驻代表、沙特阿拉伯气象和环境保护管理局主席、津巴布韦农村资源和水发展部常务秘书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WESTVCO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执行长、UNITE 主席和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人联合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8. 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名册上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代表妇女核心小组)也发了言。

9. 在 4 月 3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奥地利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联邦部长、捷克共和国环境部长、爱尔兰环境部长、斯洛文尼亚环境和区域规划部国务秘书,美利坚合众国海洋、环境和科学助理国务卿、希腊环境、实体规划和公共工程部副部长、摩洛哥环境国务秘书、澳大利亚环境部长、德国环境、自然养护和核安全联邦副部

长、加蓬规划、环境和旅游部高级专员、贝宁环境、生境和城市化部长、瑞士对外经济事务部国务秘书、圭亚那科学、技术和环境问题总统顾问、匈牙利环境和区域规划部国务秘书、以及伊拉克、芬兰和肯尼亚的代表发了言。欧洲共同体总干事也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一个具有经济及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独立基督教会世界理事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在 4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新西兰环境部长、摩纳哥环境部长、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第一副部长、吉尔吉斯斯坦常驻代表、冰岛环境部国际事务司司长、俄罗斯联邦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埃及政府环境问题高级顾问、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司环境方案和发展副秘书和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特别代表发了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司司长发了言。

13. 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代表青年核心小组)、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和一个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环境与发展行动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在 5 月 1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土耳其临时代办、墨西哥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规划副秘书、萨摩亚代表(代表属于小岛屿国家同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环境政策司司长、牙买加常驻代表和南非环境和旅游部长发了言。巴西环境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所长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副总干事发了言。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方面可持续发展代理副主席也发了言。

1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总结了高级别会议。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议定将主席的总结列入委员会的报告内(参看第三章)。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 日第 3 次和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a)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可持续消费准则的报告(E/CN.17/1998/5);

(b) 各国政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秘书长的报告(E/CN.17/1998/8);

(c) 秘书长关于区域一级交流国家经验的方式的报告(E/CN.17/1998/9);

(d) 1998 年 3 月 30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第四次可持续发展指标国际讨论会的报告(E/CN.17/1998/15);

(e) 1998 年 3 月 3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水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优先行动纲领》;

(f) 1998 年 4 月 15 日巴西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在荷兰诺德魏克举行的岸外石油和煤气活动的环境做法的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7/1998/18)。

2. 在 4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有关事项

3.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副主席罗加蒂安·比阿乌先生(贝宁)提出的题为“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E/CN.17/1998/L.6)。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委员会第 6/6 号决定,第一章,第 B 节)。

5.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中国代表发了言。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各国经验的交流

6.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副主席米洛斯拉夫·黑特什先生(斯洛伐克)提出的题为“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交换国家经验”的决定草案(E/CN.17/1998/L.8)。

7. 委员会在该次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见委员会第 6/5 号决定第一章,第 8 节)。

促进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8.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副主席迈克尔·奥德瓦尔先生(瑞典)提出的题为“促进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决定草案(E/CN.17/1998/L.9)。

9. 委员会在该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一,第一章,第 A 节)。

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次会议有关的问题

10. 在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口头提出的题为“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的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1. 委员会该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二,第一章,第 A 节)。

第十章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它面前有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17/1998/L.7)。

2. 委员会该次会议核可第七届临时议程(见决议草案三,第一章,第 A 节)。

第十一章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1998 年 5 月 1 日第 16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E/CN.17/1998/L.4)。

2. 委员会在该次会议通过了该报告草案。并且委派报告员完成该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议期间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6 次会议(第 1 至第 16 次会议)。

2. 在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谢利托 • 哈比托先生(菲律宾)作了介绍性发言。

3.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0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 在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邀请《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秘书处和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作为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的本届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和 1998 年 4 月 20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谢利托 • 哈比托(菲律宾)

副主席: 罗加蒂安 • 比阿乌(贝宁)

玛尔塔 • 伊内斯 • 加林多(哥伦比亚)

迈克尔 • 奥德瓦尔(瑞典)

米洛斯拉夫 • 黑特什(斯洛伐克)

7. 在 4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玛尔塔 • 伊内斯 • 加林多(哥伦比亚)亦当选为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 1998 年 4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17/1998/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并核可了工作安排,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专题: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4. 跨部门专题: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5. 经济部门/主要群体:工业。
6.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
7. 高级别会议。
8. 其他事项。
9.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9. 在 4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贝宁、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和苏丹。乌干达、肯尼亚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E. 文件

10.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会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Molwyn Joseph, John W. Ashe, Conrod C. Hunte, Dornella M. Seth, Aqeelah J. Akbar
澳大利亚:	Robert Hill, Howard Bamsey, Penelope Wensley, Meg McDonald, Joanne Disano, Gerard Early, Susanne Pea-rce, Trent Zimmerman, Volker Aeuckens, Kerry Smith, Stephanie Copus Campbell, Laurie Hodgman, Geoffrey Tooth, Amanda Hawkins, Peter Hoey, Ted Vandeloo, Paul Perkins
巴哈马:	Maurice E. Moore, Sharon Brennen-Haylock, Sandra P. Carey, Allison P. Christie, Cecil C. Ferguson
孟加拉国: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F. A. Shamim Ahmed, Md. Quadir-uz-Zaman, Muhammad Ali Sorcar
比利时:	Alex Reyn, Jan Verschooten, Marc Gedopt, Hugo Brau- wers, Ulrik Lenaerts, Johan Debar, Lut Slabbinck
贝宁:	M. Sahidou Dango-Nadey, Fassassi Adam Yacoubou, Rogatien Biaou, Damien Houeto, Anne Rebecca Dossou -Gbete, Rhetice Dagba, Samuel Amehou, Charles Borromee Todjinou, Thomas D'Aquin Okoudjou, Thomas Ouedegbe, Paul Houansou, Venance Dassi
玻利维亚:	Erick Reyes Villa, Neiosa Roca Hurtado, Alberto Sala- manca Prado, Sergio Jauregui, Estela Mendoza, Eva Urquidi
巴西:	Celso Amorim, Eduardo de Souza Martins, Henrique R. Valle, Antonio Augusto Dayrell de Lima, Luiz Antonio Fachini Gomes, Enio Cordeiro,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Eduardo Carvalho, Carlos Alberto Michaelsen den Hartog, Flávio Celio Goldman, Herbert Eugenio de Araujo Cardoso, Raimundo José Santos Garrido, Mara Lepesqueur Botelho Rodrigues, Nestor da Costa Borba, Marcelo Drugg Barreto Vianna, Marcelo Kos Silveira Campos
保加利亚:	Philip Dimitrov, D. Kantardjiev, Raiko Raichev, Zvetol- yub P. Barmajiev
布隆迪:	
加拿大:	Christine Stewart, John Fraser, Robert Slater, J. R. Hickman, Kenneth

	MaCartney, Denis Chouinard, Shir- ley Lewchuck, Yvan Jobin, Renée Sauvé, Guy Rochon, Carol Smith-Wright, Andrew Kenyon, Kevin Wisener, Pat Dossett, Trudy Seri-Samuel, Brenda Inouye, Don Kowal, Andrea Skillen, Philippe Kirsch, Janet Stephen- son, Blaine Favel, Linda Dunn, Anne Mitchell, Dana Silk, Alain Pellissier, Sheryl Beillard, Ilona Doherty, Avrim Lazar, Cathy Wilkinson, Jacline Lanthier, Phil Fontaine, Pierre-Marc Johnson, Sarah Samplonius, David Hecnar, Tom Vant, Gordon Lloyd, Jim Wall, Rick Laliberté, Bernard Bigras, Marc Colpitts
中非共和国:	Ambroisine Kpongo, Fernand Poukre-Kono
中国:	沈国放、张坤民、程伟雪、于庆泰、王宗来、刘志广、张小安、郭日生、张越、白永洁
哥伦比亚:	Eduardo Verano de la Rosa, Julio Londoño Paredes, Martha Galindo, Maria Cristina Cardenas Fischer, Alvaro José Rodriguez, Bibiana Vargas Morales, Erne- sto Guhl Nannetti
吉布提:	Roble Olhaye, Djama Mahamoud Ali, Badri Ali Bogo- reh
埃及:	Mostafa Tolba, Adel Abdellatif, Hussein Ehsan El-Atfy, Amany Fahmy, Mohamed Fattah, Amr El-Sherbiny
埃塞俄比亚:	Duri Mohammed, Mohamed A. Hagos, Berhanemeskel Nega, Azanaw T. Abreha, Meheret Getahoun
芬兰:	Ilkka Ristimäki, Sirkka Hautojärvi, Birgitta Stenius-Mladenov, David Johansson, Jukka Uosukainen, Taisto Huimasalo, Timo Kotkasaari, Risto Ranki, Asko Luuk- kainen, Antero Honkasalo, Hannele Nyroos, Marit Huhta, Anu Pärnänen-Landtman, Marjo Nummelin, Riitta Larnimaa, Salla Korpela, Sampo Ruoppila
法国:	Dominique Voynet, Jacques Andreani, Jean-Pierre The bault, Janie Letrot Hadj Hamou, Marc Giacomini, Denis Vene, Philippe Delacroix, Olivier Guerot, Geneviève Besse, Thierry Facon, Pierre Icard, Christian Brodagh, Geneviève Verbrugge, Jean-Paul Rivaud, Alain Griot, Jean David
加蓬:	Pascal Ndzemba, Denis Dangue Rewaka, Jean-Baptiste Mebiame, Alexandre Ndao Rilogue, Edwige Eyogo, Antoine Ango Ossa, Grégoire Lomba
德国:	Erhard Jauck, Gerhard Henze, Manfred Plaetrich, Michael Bohnet, Wolfgang Runge, Bernd Wulffen, Cornelia Quennet-Thielen, Rainald Roesch, Dagmara Berbalk, Robert Holländer, Elfriede Bierbrauer, Karsten Sach, Peter Christmann, Jurgen Wenderoth, Claudia Warning, Carola Schmidt, Helen Winter, Andrea Kienle, Marika Gavriilidis,

	Hanno Spitzer, Mechthilde Föhr, Claus Hipp, Konrad von Moltke, Wolfgang Grabs, Edith Kürzinger, Kurt Fleckenstein, Klaus Mittelbach, Jürgen Meyer, Dieter Boymanns, Werner Schneider, Ole Wintermann, Frank Schulte
加纳:	J. E. Afful, Jack B. Wilmot, Edwin P. D. Barnes, Messie Y. Amoah
圭亚那:	S. R. Insanally, G. Talbot, K. Simon, N. Chandarpal
匈牙利:	Katalin Szili, André Erdós, Tibor Faragó, Sándor Mózes, Gyula Holló, Csaba Nemes, Márta Hibbeyné Joó, Orsolya Szenthe
印度:	Suresh Prabhu, Vishwanath Anand, Kamalesh Sharma, Arun Kumar, Satyabrata Pal, Rajiv K. Chander, Nand- hini Iyer Krishna, Balraj Bhjanot
印度尼西亚:	Juwono Soedarsono, Makarim Wibisono, Arizal Effendi, Wyoso Prodjowarsito, Mochammad Slamet Hidayat, Eddy Haryadhi, Bagas Hapsoro, Esti Andayani, Gagarin Singgih Djatmik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 M. Hadi Nejad Hosseinian, Bagher Asadi, Ali Mojtahed Shabestari, Jamsheed Mesbahi,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i, Mohammad Ali Zarie Zare, Hossein Fadaei
爱尔兰:	Noel Dempsey, John H. F. Campbell, Dan Kiely, Brendan Ryan, Noel Ahern, Deirdre Clune, Margaret Hennessy, Gerard Corr, Jim Humphries, Paul Cullen, Michael Egan, Dympna Hayes, Damien Boyle, Noeleen Behan, Joyce Duffy, Edel O'Dea, Iva Pocock, Karin Dubsky
日本:	Hiroshi Ohki, Koichi Yamamoto, Hisashi Owada, Takayuki Kimura, Masaki Konishi, Toru Namiki, Hironori Hamanaka, Wataru Nishigahiro, Seiji Ikkatai, Hideki Ito, Kazuhiko Takemoto, Nobuaki Matsuguma, Shigemoto Kajihara, Hideka Morimoto, Yoshirou Morino, Yuusuke Shindou, Hiroshi Shimizu, Takashi Kageyama, Tadashi Kawasugi, Yoshiro Kaburagi, Satoshi Tanaka, Tetsuro Fujitsuka, Kiyoshi Masumoto, Takayuki Sato, Shinichiro Baba, Kensei Minemoto, Yoichi Toyama, Akiko Iimura, Yutaka Yoshino, Masaharu Yagishita, Sachiko Tanaka, Akiko Shinoda
墨西哥:	
莫桑比克:	Bernardo P. Ferraz, Carlos dos Santos, César Gouveia, Fernando Chomar, António Inácio Júnior, Maria Fernanda Diamantino Gomes
荷兰:	Margaretha de Boer, Pieter Verbeek, Cees Zoeteman, Jan Suurland, Bob Dekker, Frits Thissen, Hans van Zijst, Ron Lander, Vincent van den Bergen, Daniël Pietermaat, Herman Verweij, Jeroen Steeghs, Karin

	Wester, Robert Wester, Linda Docter, Mira de Rooy, Yvonne van der Pol
尼泊尔:	Adam Maiga Zakairaou
巴基斯坦:	Makhdoom Syed Ahmad Mahmud, Ahmad Kamal, Yawar Badat, Khalid Aziz Babar, Navid Hanif
巴拿马:	Ruth Decerega, Judith Cardoze
巴布亚新几内亚:	Jimmy U. Ovia, Adam Vai Delaney, Winifred Kavana-mur
秘鲁:	Fernando Guillén, Rubén Espinoza, Sonia Valdivia
菲律宾:	Cielito F. Habito, Felipe H. Mabilangan, Jr., Raphael Perpetuo, M. Lotilla, Delfin J. Ganapin, Jr., Maria Lourdes Ramiro Lopez, Libran N. Cabactulan, Bernar-ditas C. Muller, Narcisa R. Umali, Leonora Gonzales, Carlos Tomboc, Nicanor Perlas, Elmer Hernandez, Beatriz del Rosario, Mary Mai Flor, Glenn Corpin, Ellamelides S. Antonio, Roger Birosel, Elizabeth Roxas, Grace Teoxon, Luis Corral, Patricia Araneta, Oliver Oliveros
波兰:	Jan Szyszko, Mieczyslaw Ostojski, Czeslaw Wieckowski, Tadeusz Mroz, Aleksandra Duda, Jacek Jaskiewicz, Karol Litynski
俄罗斯联邦:	ergey Lavrov, Nikolai Tchoulkov, Sergey Beliaev, Victoria Elias, Vassili Nebenzia, Oleg Rudenski, Dmitry Maksimi-tchev, Sergey Fedorov, Alexandre Nemoytine
沙特阿拉伯:	Nizar I. Tawfiq, Mohamed S. Soroor Al-Sabban, Salah A. Sarhan, Abdullah Al-Fawaz, Abdullah N. Al-Sarhan, Samer A. Shuman, Ayman Abalkhail, Hashim A. Niazi, Abdullah A. Al-Rawani, Naser F. Al-Watban, Saad M. Al-Majid, Abdulaziz A. Al-Huwaish, Sayed F. El-Kholi
塞内加尔:	Mbarek Diop, Abdourahmane Samb
斯洛伐克:	Jozef Zlocha, Ol'ga Keltošvá, Jozef Škultéy, Kamil Vilinovi, L'ubica Mikulášková, Miloslav Hetteš
西班牙:	Isabel Tocino
苏丹:	Elfatih Mohamed Erwa, Muburak Rahmtallar, Awad Mohamed Hassan, Hatim Mubarak Abdel Nou, Daffa-Alla Alhag Ali Osman, Omer Dahab Fadol Mohamed, Rarig Ali Bakhit, Mohamed Mustafa M. Ahmed
瑞典:	Anna Lindh, Bo Kjellén, Michael Odevall, Mats Engström, Per Tegnér, Pia Lövkvist, Mats Ekenger, Ulf Ottosson, Eva Jernäs, Ulla-Stina Ryking, Per Augustsson, Gunilla Björklund, Maria Leissner, Sven

	Nyberg, Inger Strömdahl, Maisoun Jabali, Markus Larsson
瑞士:	Franz Blankart, Jean-Francois Giovannini, Philippe Roch, Beat Nobs, Monika Linn Locher, Andreas Goetz, Armon Hartmann, Salome Spillmann, Daniel Hartmann, Maria Peyro, Rosmarie Baer, Livia Leu Agosti
泰国:	Porntep Techapaibul, Kasem Snidvongs, Asda Jayanama, Saksit Tridech, Songpol Kovitsirikul, Prasert Aphiphunya, Prakan Veerakul, Sonthi Vannasaeng, Orapin Wongchumpit, Manop Mekprayoonthong, Arunrung Phothong
乌克兰:	Volodymyr M. Bratishko, Yurly V. Bohaievs'ky, Anatoliy P. Dembitsky, Oleksandr I. Zakrevsky, Ihor V. Humeny, Volodymyr M. Reshetnya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ichael Meacher, John Weston, Stephen Gobersall, Dinah Nichols, Andrew Bennett, Peter Gooderham, Ian Symons, David Dunn, Sheila McCabe, Scott Ghagan, Alan Simcock, Richard Dewdney, Alistair Wray, Philip Ward, Michael Massey
美利坚合众国:	Melinda Kimble, Mark Hambley, Adala Backiel, Susan Biniaz, William Breed, Donald Brown, James Freund, David Hales, Alan Hecht, Ronald Hoffer, Thomas Houlihan, John Matuszak, John P. McGuinness, Lynette J. Poulton, Jane Siegel, E. Zell Steever, Diane Dillon-Ridgley, Gail Karlsson, Norine Kennedy, Thomas Rogers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Simon K. Moyo, Machivenyika T. Mapuranga, Margaret Mukahanana, Sibekile Metewa, Alfred Mutiwazuka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也门。

维持永久观察员地位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欧洲共同体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公约》秘书处、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

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非政府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	消费者国际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泛神教联盟、加拿大教会理事会、世界基督教促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全球教育协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信息生境：信息在何处存在、NITASSINAN INNU 理事会、和平儿童国际、语言学署期研究所、促进了解圣堂、国际协会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大自然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中心、关心世事中心、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地球之友协会、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泛非伊斯兰农业、文化发展协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册	终止儿童铅中毒联盟、美国工程学会协会、兼顾社、地球基金运动、挽救大气层和地球公民联盟、国际环境法中心、科学与环境中心、环境与农村发展中心、公民促进可持续发展网络、经济优先事务理事会、国际和公共事务理事会、德国保护自然协会、地球理事会、欧洲环境局、罗马尼亚自由青年、保护大气层基金会、循道联合教会/教会和协会总理事会、绿色地球组织、菲律宾绿色论坛、社会经济分析研究所、文化生态研究所、地球综合研究所、洛雷图社、大都会太阳能协会、自然保留研究所、泛非运动、社会生态网、塞拉俱乐部、国际环境法摩洛哥协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廷克国际法与国家组织研究所、加拿大联合国协会、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工程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可持续农业协

会、世界观察社、能源/环境专家区域网。

附件二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 题 或 说 明
A/53/65-E/1998/5	6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脆弱程度指数
E/CN.17/1997/Add.1	3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审查里约承诺的报告
E/CN.17/1998/1 和 Corr.2	2	临时议程
E/CN.17/1998/2	3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淡水管理战略办法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7/1998/3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淡水资源领域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4	5	工业与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4/Add.1	5	工业与社会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4/Add.2	5	工业与经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4/Add.3	5	工业与环境保护：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5	8	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消费者保护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6	4	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认识、科学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6/Add.1	4	各国政府加速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行动领域：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6/Add.2	4	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6/Add.3	4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7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E/CN.17/1998/7/Add.1	6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7/Add.2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的废物管理：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7/Add.3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淡水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7/Add.4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地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7/Add.5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7/Add.6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和行政能力：秘书长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 题 或 说 明
E/CN.17/1998/7/Add.7	6	区域机构与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7/Add.8	6	科学和技术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7/Add.9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 秘书长的报
E/CN.17/1998/8	8	各国政府向可持续发展的委员会提交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9	8	区域一级交流国家经验的方式: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10	7	主要的和新出现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8/11	3	1998 年 2 月 11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7/1998/12	4	1998 年 2 月 23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庆州举行的关于公共资助的研究和公众所有的技术在转让和散播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
E/CN.17/1998/13	3	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8/14	5	工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8/15	8	1998 年 3 月 30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第四次可持续发展指标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E/CN.17/1998/16	8	1998 年 3 月 3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水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优先行动纲领》
E/CN.17/1998/17	3	1998 年 4 月 16 日德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波恩附近的彼得斯贝格举行的关于全球水政策、跨界水管理的合作的国际对话论坛发展的《彼得斯贝格宣言》
E/CN.17/1998/18	8	1998 年 4 月 15 日巴西与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在荷兰诺德魏克举行的关于岸外石油和煤气活动的环境做法的专家会议的报告
E/CN.17/1998/19	4	希腊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塞萨洛尼基举行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促进可持续性的教育和公众认识国际会议一致通过的宣言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 题 或 说 明
E/CN.17/1998/CRP.1	4	主席就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科学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提议的供协商的案文
E/CN.17/1998/L.1	2	政府间组织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E/CN.17/1998/L.2	2	政府间组织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E/CN.17/1998/L.3	5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业部分的摘要
E/CN.17/1998/L.4	1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E/CN.17/1998/L.5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罗加蒂安·比阿乌先生(贝宁)提出的题为“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E/CN.17/1998/L.6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罗加蒂安·比阿乌先生(贝宁)提出的题为“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有关事项”
E/CN.17/1998/L.7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CN.17/1998/L.8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米洛斯拉夫·里特什先生(斯洛伐克)提交的题为“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交换国家经验”
E/CN.17/1998/L.9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米凯尔·奥德瓦尔先生(瑞典)提出的题为“促进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决定草案
E/CN.17/1998/L.10	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米凯尔·奥德瓦尔先生(瑞典)提出的题为“工业与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